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复合纸板、100 吨塑料膜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62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63
附图 3 厂界外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4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6
附图 6 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更新后）	67
附图 7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81120001 建成区-东海岛-硃洲岛重点管控单元）	68
附图 8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8113110011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69
附图 9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8113210002 龙腾河湛江东海岛控制单元）	70
附图 1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8112310002 重点管控区）	71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1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73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系图	74
附图 14 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东海岛片区）	75
附图 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76
附图 16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77
附图 1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管线图	78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79

附件 2	营业执照	8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1
附件 4	租赁合同	82
附件 5	土地证	86
附件 6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	89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01
附件 8	项目备案证	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复合纸板、100 吨塑料膜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800-04-01-724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旺生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0</u> 度 <u>23</u> 分 <u>40.000</u> 秒, 北纬 <u>21</u> 度 <u>2</u> 分 <u>22.88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19_38 纸制品制造 223*—登记表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440800-04-01-72407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5.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位（见附图 5），不涉及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	是
	区域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不涉及锅炉等。	是
	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到煤炭的使用，用水量较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大	是

	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做好日常运营管理的情况下，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风险管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 号）、“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 号）、“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市）		
ZH44081120001	建成区-东海岛-硃洲岛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湛江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重点发展钢铁、石化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以及海工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现代港口物流、商贸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本项目生产的纸板和塑料膜供应给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使用，符合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符合
	紧邻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的地块，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					根据附图 7~10，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不紧邻，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附图 7~10，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入园企业应贯彻清洁生产要求，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入园项目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其中“两高”行业项目须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须通过整治提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不涉及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后，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确保地下水水位不低于海平面或者咸水区域的地下水水位。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使用地下水，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
	园区内钢铁、石化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依法科学开展大型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不涉及

		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规划环评（规划修编环评/跟踪评价）控制要求以内。	不涉及
		园区按要求定期开展规划跟踪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涉及
		加强对园区内石化、装备制造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的使用，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执行，符合
		加快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工作，符合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不涉及
		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符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不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
		园区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或隔离带，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不涉及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 号）、“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的要求。 三、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入园集中管理项目。	符合
建设人海和谐的沿海经济带	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动构建绿色产业带。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统筹考虑技术工艺升级、节能改造、污染排放治理、循环利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有条件的沿海工业园区、大型建设项目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情况，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达标排放。以惠州大亚湾、湛江东海岛等为重点，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推动中海壳牌、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重点项目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以大项目带动大治理。合理优化滨海新区空间布局，加强对水源、生态核心等战略性资源的保护，防止开发建设行为向生态用地无序扩张。鼓励新区按照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标准，打造绿色智慧滨海新城。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打造北部生态发展样板区	北部生态发展区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风电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活化美化生态资源，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树立重大生态品牌效应，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承载区。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为契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全方位加强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金融市场建设，支持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立北部生态发展区特色板块。		
	组织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明确我省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推动各地市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科学制定能源、交通、建筑、钢铁、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区域差异化的低碳发展路线图，充分发挥发达地区示范作用，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推进有条件的地区或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率先打造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的典范。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	符合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18号，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能源革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太阳能发电和集热，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严格控制煤炭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锅炉，使用主要的能源为电源。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消费总量，保障煤电等重点领域用煤需求，其他领域新建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到2025年，全省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31%以下，珠三角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9%以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4%。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	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符合
	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鼓励地市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省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18号，项目不	符合

	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9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堆场。	符合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气体污染防治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	本项目无氨、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控	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	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开展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以东江、西江、北江、韩江为核心水源，重点拓展西江水源，稳定东江水源，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推进供水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主要水源地供水片区内及片区间的联络，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加快城乡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进。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动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建设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的高压态势。	项目无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产生、储存。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四、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加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两高”建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严禁新增国家规划以外的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中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谋划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工作部署，明确我市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水泥、建材等行业，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鼓励上述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煤炭质量提标计划和煤炭监测计划，深挖碳减排潜力，推动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水泥、建材等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保障煤电等重点领域用煤需求，其他领域新建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削减钢铁、石化、浆纸行业燃煤量，全市禁止新建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推进服役期满及老旧落后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推进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等园区集中供热，逐步淘汰企业自备燃煤(油、生物质)油站或锅炉。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强化协同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臭氧和PM2.5精细化防控。制定“一区(一县)一策”大气污染控制方案并建立市县(区)联动的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推进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统筹考虑臭氧和PM2.5、污染区域传输规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臭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符合

	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强化臭氧和PM2.5污染天气应对，建立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严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由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雷州、徐闻、遂溪等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18号侧，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强化VOCs源头控制。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鼓励结合涉VOCs重点行业排放特征，选取1-2个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提及的行业。	符合
	加强VOCs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VOCs的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严格实施涉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提及的行业。	符合
	提高VOCs治理效率。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加强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VOCs治理效率，全面摸排并开展石化、化工行业企业LDAR7改造，引导和支持钢铁、石化、化工、造纸、水泥、电力、制药、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等行业企业妥善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在臭氧和PM2.5污染易发时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停产、限产、错峰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完成宝钢湛江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启动水泥行业(包括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脱硝设施提标改造，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值。落实《湛江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工业炉窑分级分类管控，全面推动B级8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及垃圾、危废焚烧脱硝、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快推进糖业企业生物质锅炉整治。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严格管控地下水。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湛江市地下水管理办法》开展全市地下水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双控”制度，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效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进。	符合
	强化“三水统筹”，着力打造美丽河湖	加强水资源回用。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进，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严格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加强鉴江、九洲江、南渡河、雷州青年运河、鹤地水库、大水桥水库、东吴水库、合流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范围内不利于水质保护的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严格落实供水通道保护要求，南渡河、青年运河等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	本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项目无入河排污口。	符合
	强化陆海统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	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与整治。开展陆源入海污染物调查与监测，系统掌握陆源污染物排海通量，实施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落实“一口一策”，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管控与规范整治。建立完善入河(海)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整治优化重点养殖区的非法、不合理入海排污口，严禁排污口随意设置在沙滩滩涂上，污染周边海域。	本项目无入河（海）排污口。	符合
	坚持防治结合,维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按要求	符合

	境安全	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制度等。深入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并动态更新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灌溉水监测排查,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加快完成吴川老鸦涌、徐闻北草岭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整治。	做好防渗工作。	
	强化全过程管控,筑牢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鼓励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和循环化改造。实施绿色开采和绿色矿山创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量,以冶炼废渣、粉煤灰、废钢铁、废橡胶、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加快培育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提高大宗工业固废本地资源化水平,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逐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着力推进湛江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设施,逐步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贯彻落实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防控环境风险,以钢铁、目力供应、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产废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 18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地块土地证可知，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六、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名录中禁止生产“淘汰类”中“十二、轻工”类第 4 条“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落后产品”中“九、轻工”类第 16 条“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本项目成产的塑料膜厚度为 0.08mm，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类产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七、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湛环〔2011〕457 号），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见附图 11。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NMHC，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小，不会导致该区域环境质量低于二类功能区，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相关保护要求。 2、与地表水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体为龙腾河和红星水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红星水库为 III 类水体，水库功能为“工农”，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广
--	---

	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1），龙腾河水质目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12，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系见附图 1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 号），本项目选址及评价范围均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导致红星水库水质低于 III 类水体水质要求，不会导致龙腾河水质低于IV类水体水质要求，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 2 类区，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4。 运营期噪声采取相应的降噪等措施后，不会导致区域声功能低于 2 类声功能区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八、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	---

表1-5 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水环境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阶段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土壤环境	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今年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设备安装处全部实现硬底化建设，符合土壤污染源头控制要求。	符合
	《方案》明确，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同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项目不产生/排放重金属。	

九、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15%； 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30%。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PE储存于包装袋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并置于室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使用液体VOCs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装的PE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控制风速为0.3m/s。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a)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筒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50% b) 本文件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	符合

			超过20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a)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选取活性炭吸附处理 b) 本项目活性炭的使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中的吸附技术，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进行计算 c) 吸附剂及时更换。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作，VOCs治理设施检修时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指引要求企业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危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按照危废暂存转移相关要求执行，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所需的VOCs总量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统一分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产生的VOCs按照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生量，按照废气处理系统去除效率对废气最终排放量进行核定。	符合	
十、与关于印发《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湛江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关于印发《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td></tr> <tr> <td>1</td><td>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td><td>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膜厚度为 0.08mm，用于钢铁包装，不属于禁止类产品。</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td><td>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类原材料。</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厉打击废塑料走私进关。</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买卖以及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按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钢铁包装塑料膜，不属于禁止类产品。</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属于允许类。</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td></tr> <tr> <td>1</td><td>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膜厚度为 0.08mm，用于钢铁包装，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新料，生产的塑料膜不属于禁止类产品。</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生产符合《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要求。 十、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膜厚度为 0.08mm，用于钢铁包装，不属于禁止类产品。	符合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类原材料。	符合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厉打击废塑料走私进关。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买卖以及使用。	符合	4	按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钢铁包装塑料膜，不属于禁止类产品。	符合	5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属于允许类。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膜厚度为 0.08mm，用于钢铁包装，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新料，生产的塑料膜不属于禁止类产品。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膜厚度为 0.08mm，用于钢铁包装，不属于禁止类产品。	符合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类原材料。	符合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厉打击废塑料走私进关。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买卖以及使用。	符合																																				
4	按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钢铁包装塑料膜，不属于禁止类产品。	符合																																				
5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属于允许类。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膜厚度为 0.08mm，用于钢铁包装，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新料，生产的塑料膜不属于禁止类产品。	符合																																				

	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上述重点行业，经后文产排污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85t/a，小于300公斤/年，因此不需要进行总量替换。本项目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文件精神。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建设单位拟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 18 号租赁已有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主要生产复合纸板和塑料膜，提供给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施工和建成使用后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报告表类别”；“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19—38 纸制品制造登记表类别”，综上所述，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约 1905.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5.44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筑物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纸板生产车间	占地约 1250m ² ，单层，层高 7m，建筑面积 1250m ² ，内设有 1 台 2300 复合生产机、1 台圆形模切机、3 台搅拌机	
	塑料膜生产车间	占地约 400m ² ，单层，层高 7m，建筑面积 400m ² ，内设有 1 台吹膜机、1 台空气压缩机、1 台打包机	
储运工程	纸板原料堆放区	位于纸板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300m ² ，用于存放纸板生产的原材料	
	纸板成品堆放区	位于纸板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500m ² ，用于存放纸板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纸板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1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纸板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塑料膜原料、成品堆放区	位于塑料膜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300m ² ，用于存放塑料膜生产原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本项目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墙体隔音、设备机座设基础减振等措施

3、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1	塑料膜	100 吨	5 吨	厚度：0.08mm	用于包装钢铁
2	复合纸板	2500 吨	30 吨	/	用于包装钢铁

4、主要原辅材料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形态	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 t/a	存储位 置	功能、 用途	备注
1	聚乙烯	25kg/ 袋	透明 颗粒	100.5	10	塑料膜 原料堆 放区	吹膜	均为外购新 料，不使用再 生料、废旧料
2	纱管纸	1000~2 000mm	固态	2670	25	纸板原 料堆放 区	纸板 生产	/
3	食用玉米 淀粉	25kg/ 袋	粉末 状	30	0.8		勾兑 淀粉 糊	/
4	烧碱	25kg/ 袋	片状	1	0.04			/
5	硼砂	50kg/ 袋	颗粒 状	0.2	0.01			/
6	机油	25kg/ 桶	液态	0.05	0.025	纸板生 产车间	设备 维护	/

(1) 原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

性质：本色、圆柱状或扁圆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应为 2 mm～5 mm，无机械杂质，具热塑性。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 70℃以上时稍溶于甲苯、醋酸中。在空气中加热和受日光影响发生氧化作用。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用途：采用注塑、吹膜、挤塑、滚塑等成型方法，生产薄膜制品、日用品及工业用的各种大小中空容器、管材、包装用的压延带和结扎带、绳缆、渔网和编织用纤维、电线电缆等。

食用玉米淀粉：

淀粉是纯碳水化合物，分子式可简写为（C₆H₁₀O₅）n。

物理性质：

①外观：白色粉末（或微带浅黄色阴影）淀粉密度 1.61。偏光十字：在偏光显微镜下观察，淀粉颗粒具有双折射性，在淀粉粒面上可以看到以粒径为中心的黑心十字形。

②淀粉水份含量：平衡水份：淀粉在不同温度和湿度的空气中含有的水份。一般水份 12~13%，受空气的温度和湿度影响较大。

③糊化：若将淀粉的悬浮液加热，达到一定温度时，淀粉颗粒突然膨胀，

因膨胀的体积达到原来的数百倍之大，所以悬浮液变为粘稠的胶体溶液这种现象称为淀粉的糊化。

④淀粉遇碘变兰：鉴别淀粉的存在：加热到 70℃时兰色消失，故中和应冷却至 70℃以下。这种反应不是化学反应，而是由于直链淀粉“吸附”碘形成的络合结构。

⑤淀粉的凝沉作用：淀粉的衡溶液在低温下静置一定时间后，溶液变浑浊，溶解度降低，而沉淀析出，如果浓度大时间长，则沉淀物可形成硬块不再溶解，也不易被酶作用，这种现象称为淀粉的凝沉作用，也叫老化作用。

凝沉本质：在温度逐渐降低的情况下，溶液中淀粉分子的运动减弱后，分子链趋于平行排列，相互靠拢，彼此间以氢键结合形成沉淀。

化学性质：与酸作用发生水解反应。

烧碱：

化学式 NaOH，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分子量 40，沸点 1390℃，熔点 318.4℃，密度 2.13g/cm³，外观无色透明晶体，强碱性、强吸湿性、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氢氧化钠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应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急救措施：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硼酸溶液冲洗，迅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值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迅速就医。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迅速就医。

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硼砂：

物理性质：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结晶，无臭，味咸，380 摄氏度时失去全部结晶水，易溶于水和甘油中，微溶于酒精。

化学性质：水溶液呈弱碱性，硼砂在空气可缓慢风化，熔融时成无色玻

璃状物质，硼砂有杀菌作用，口服对人有害。

硼砂是非常重要的含硼矿物及硼化合物，硼砂有广泛的用途，可用作清洁剂、化妆品、杀虫剂，可用于配置缓冲溶液和制取其他硼化合物等，硼砂毒性较高，世界各国多禁用为食品添加物，人体若摄入过多的硼，会引发多脏器的蓄积性中毒。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聚乙烯	100.5	塑料膜	100
		塑料膜边角料	0.262
		NMHC	0.238
合计	100.5	合计	100.5
投入 (t/a)		产出 (t/a)	
纱管纸	2670	复合纸板	2500
食用玉米淀粉	30	纸板边角料	201.188
烧碱	1	TSP	0.012
硼砂	0.2	蒸发水分	50
自来水	50		
合计	2751.2	合计	2751.2

由上表可知，上述物料持平，该值可信。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用途
1	吹膜	吹膜机	1	1000~1700mm	吹膜
2		空气压缩机	1	/	压缩空气
3		打包机	1	0~4600mm	打包
4	搅拌	搅拌机	2	0.8t	淀粉糊搅拌
			1	3t	
5	复合	2300 复合生产机	1	50*2.3m	复合
6	模切	圆形模切机	1	2m	模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塑料膜生产车间全天生产，3 班制，每班 8 小时。纸板生产车间白天生产，1 班制（8h）。

(2) 劳动定员：塑料膜生产车间劳动定员 4 人，纸板生产车间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

7、总平面布置

项目按功能区划分可分为 3 大部分：纸板生产车间、塑料膜生产车间及配套办公设施。纸板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界红线内的北部，内设有纸板原料堆放区、纸板生产线和纸板成品堆放区等。塑料膜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界红线内的南部，办公配套设施位于项目厂界红线内的西南部，项目平面布局符合生产需求，详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部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80t/a (0.27t/d)。

②淀粉糊勾兑用水

项目使用的淀粉糊是通过食用玉米淀粉、烧碱、硼砂和自来水进行勾兑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300kg 的食用玉米淀粉需要使用 500kg 的自来水进行勾兑，项目食用玉米淀粉年用量为 30t/a ，则勾兑使用的自来水用量为 50t/a 。

搅拌机无需进行清洗，因此无清洗用水/废水产生。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根据 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a (0.21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淀粉糊勾兑用水随纸板晾干过程全部已水蒸气形式进入大气，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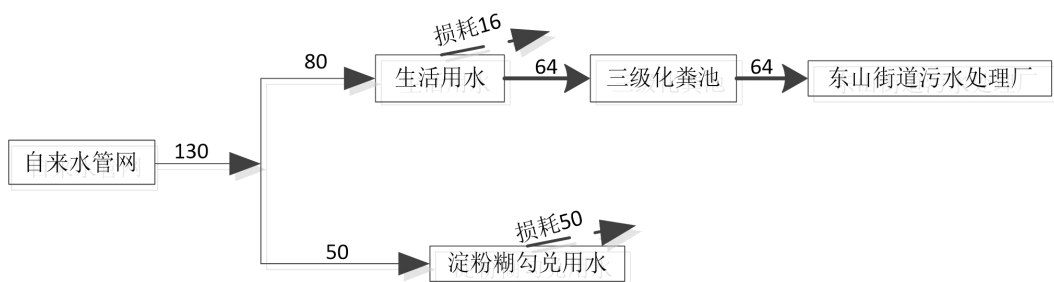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2）供、配电系统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项目营运期用电量约为 0.5 万 kW·h /a，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 /a。

（3）项目能耗汇总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13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电	6 万 kW·h /a	市政电网供应

对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中“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用电量未超过 500 万千瓦时，不需开展节能审查。

9、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 18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和其他厂房员工宿舍，南面、西面和背面均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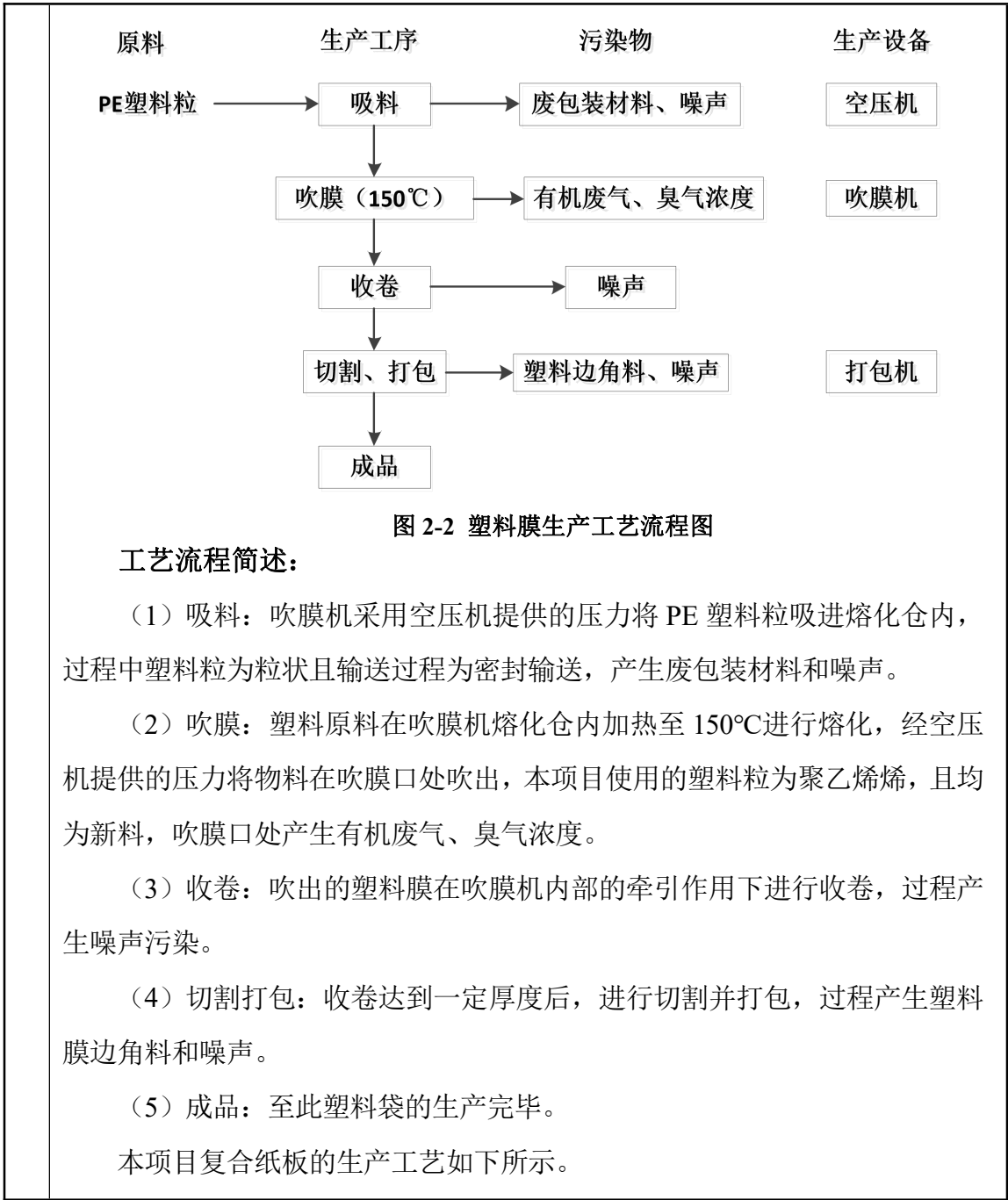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膜的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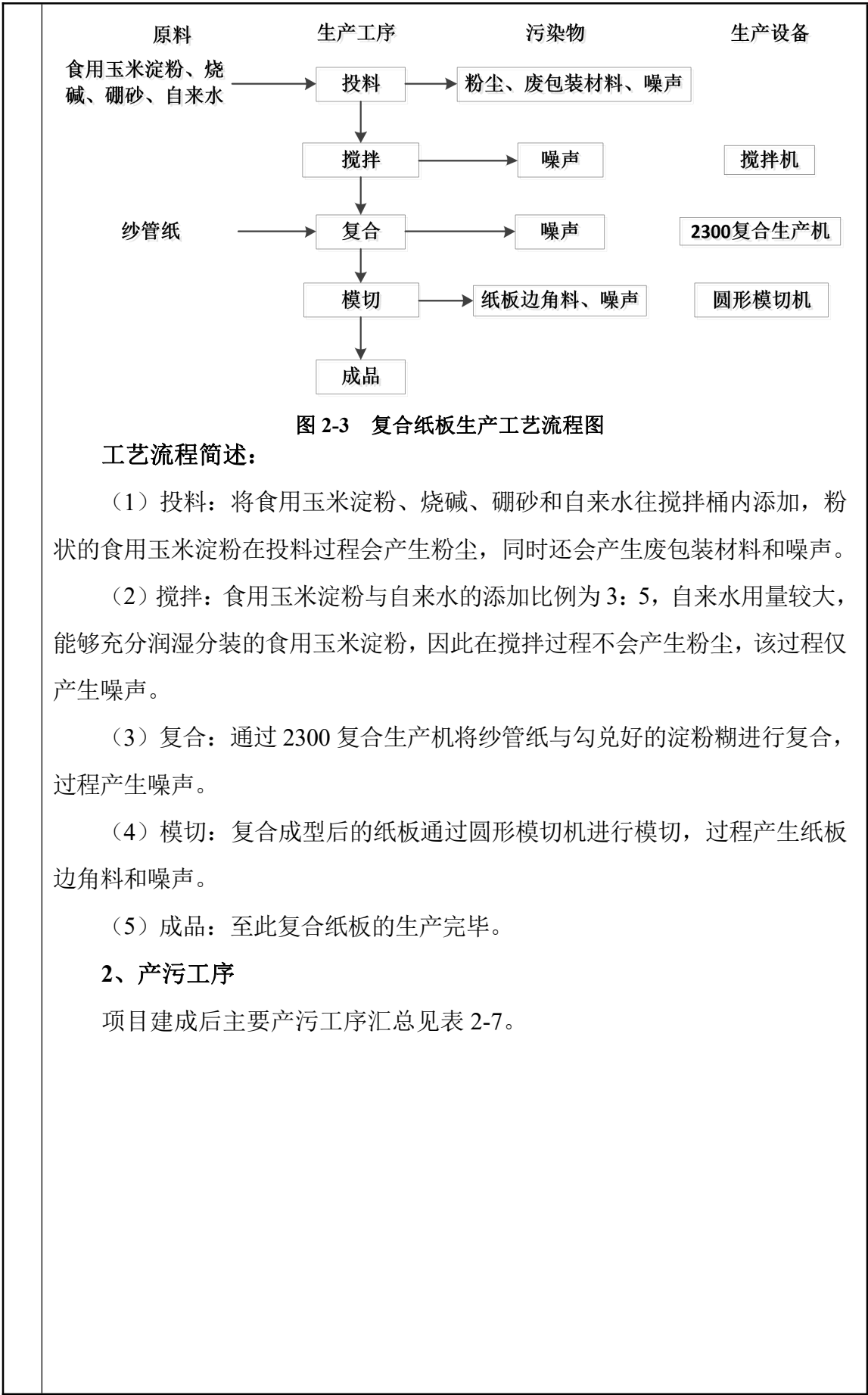


表 2-7 产污工序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描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吹膜	项目塑料在吹膜过程受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臭气	NMHC、臭气浓度
	投料	粉状的食用玉米淀粉在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颗粒物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
	塑料膜边角料	切割过程产生的塑料膜边角料	/
	纸板边角料	模切过程产生的纸板边角料	/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
	废机油	机械维护	/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护	/
	机油桶	原料使用	/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所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体为龙腾河和红星水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红星水库为 III 类水体，水库功能为“工农”，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1），龙腾河水质目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湛环〔2011〕457 号），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 2 类区，本项目场界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5	是否水库库区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可知，2023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 229 天，良的天数 126 天，轻度污染天数 10 天，优良率 97.3%。

表 3-2 2023 年湛江市环境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3	8	12	33	0.8	130	20	97.3%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 3-3 湛江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0.8mg/m³	4 mg/m³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30	160	81.3%	达标

由表 3-2、表 3-3 可见，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3%，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进行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在项目下风向 873m 处的湛江开发区东山中学进行颗粒物的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5，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表 3-4、表 3-5。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湛江开发区东山中学	-265	-854	颗粒物	2024.4.24~2024.4.26	西北	873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湛江开发区东山中学	-265	-854	颗粒物	日均值	0.3	0.127~0.135	4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颗粒物满足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实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在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点设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6。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6	46	60	50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4	43	60	50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3	42	60	50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5	44	60	50
北边新村 N5	54	43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噪声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 18 号，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成分主要为烃类，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六价铬、镍、砷、石油烃、二噁英、苯系物等），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不存在

环境
保护
目
标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且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用地均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红星水库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保护龙腾河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北边新村	223	113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东北	20
2	东山村	-310	-353	居民	约 3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南	322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X/Y 取值以项目中心和敏感点中心进行测量；相对厂界距离为项目边界和敏感点最近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注：本项目吹膜过程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0.3kg/t产品						
2、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项目	pH	CODcr	BOD₅	SS	NH₃-N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	250	150	20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识别出项目的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所需总量由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承担，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85t/a，小于300公斤/年，因此不需要进行总量替换。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施工时间约为3个月，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消失，因此不再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污节点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吹膜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淀粉糊勾兑时投料产生的粉尘。 （1）NMHC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本次评价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源强，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胶年用量约为 100.5t/a，则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38t/a。 （2）生产臭气（臭气浓度） 项目产生的臭气废气成分复杂，难以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项目生产臭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由于项目臭气主要集中在塑料膜生产车间中，部分臭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打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投料粉尘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

强的确定（一）估算法：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用量 0.1‰-0.4‰”计算，本项目按最大值 0.4‰进行计算，本项目粉末状的原材料用量约为 30t/a，则有 0.012t/a 的投料粉尘产生。通过加强员工生产培训，在使用食用玉米淀粉过程轻拿轻放，减少粉尘的产生，同时投料过程处于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车间门窗逸散的无组织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项目对于吹膜有机废气，拟在吹膜机侧方建设一个 1m*1m 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按照 0.3m/s 设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外部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因此项目设置的侧方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取 3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50%（50%~80%保守取 50%），因此“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处效率为 75%，产排情况见表 4-3 所示。

3、废气收集风量合理性分析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5m）；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的计算过程见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项目	设备/区域	集气罩周 长 (m)	罩口至污 染源距离 (m)	污染源边 缘控制风 速 (m/s)	单台设备 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 量/台	所需风量 (m ³ /h)
排气 筒 DA0 01	吹膜工位	4	0.5	0.3	3024	1	3024
排气筒 (DA001) 合计(考虑风量损耗, 取整)							4000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吹膜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由上表可知总收集风量为 4000m³/h,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年废气收集量为 2880 万 m³, 又根据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薄膜废气量产污系数“1.2×10⁵ 标立方米/吨-产品”, 本项目年产 100 吨塑料膜, 产生的废气量为 1200 万 m³, 收集风量大于废气产生量, 因此设计风量合理可行。

4、废气治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膜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属于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 且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控制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5、大气环境影响

(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表 4-3 可知, 本项目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年产 100t/a 的塑料膜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8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kg/t, 符合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的限值要求)。处理后的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使厂界处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可

使厂界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要求。投料粉尘经过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车间门窗逸散的无组织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使厂区内 NMHC 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情况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指的是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大气环境。停电时无法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情况。

根据表 4-3 可知，本项目收集到“二级活性炭”的有机废气 0.071t/a（年工作 7200h）。项目员工从发现“二级活性炭”故障到停止生产大约用时 30 分钟。经计算，30 分钟内有机废气外排总量为 0.0049kg。

此时拟采取措施为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再生产。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吹膜
非正常排放原因	“二级活性炭”故障
污染物	有机废气
频次	≤2 次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
持续时间	30 分钟
排量	0.0049kg
应对措施	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再生产

6、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一）工艺废气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3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r/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 评价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 量 (t/a)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最大产生 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吹膜	DA001	15	0.3	非甲烷总烃	4000	0.071	0.0099	2.47	外部集气罩 收集到“二级 活性炭”	30	75	0.018	0.0025	0.63	7200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67	0.0232	/	/	/	0.167	0.0232	/	720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达标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2	0.04	/	/	/	/	0.012	0.04	/	300	/	1.0	达标

（二）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直排	0	非甲烷总烃	2.47	0.0099	1	≤2	停止生产，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三）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东经	北纬							
吹膜	DA001	110°23'40.782"	21°2'22.113"	一般排放口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废水产排污源强分析

淀粉糊勾兑用水随纸板晾干过程全部已水蒸气形式进入大气，不产生废水。搅拌机无需进行清洗，因此无清洗用水/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部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80t/a (0.27t/d)。根据 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a (0.21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废水中悬浮物质的处理设备。大致来讲，也就四步：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废水排放。

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固体残渣。

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固体残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

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北京工业出版社）表 1-1-1 确定 COD_{Cr} 、 BOD_5 、SS 的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确定氨氮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10mg/L 、SS: 100mg/L 、 $\text{NH}_3\text{-N}$: 28.3mg/L ，三级化粪池对

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 20%、BOD₅ 21%、氨氮3%，SS 55%（由于无SS排放系数，SS去除效率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主编，沉淀池对SS去除效率40~55%以上，本评价取55%，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64	250	0.0160	三级化粪池	20	64	200	0.0128	7200
			BOD ₅		110	0.0070		21		86.9	0.0056	7200
			SS		100	0.0064		55		45	0.0029	7200
			氨氮		28.3	0.0018		3		27.45	0.0018	72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活污水依托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中心地理坐标（E110.403578°，N21.016739°），本项目位于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管线详见附图 17。

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营运，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调节池-提升泵井-SBR 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出水”，其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000 吨。项目纳污范围包括东山街道和民安街道部分区域，服务范围面积为 10.04km²。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东南侧排水渠，最终用于农业灌溉。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21t/d，占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 0.0053%，所占比例较小，目前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仍有充足的日处理废水余量。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4000m³/d，污水来源主要为东山街道和民安街道部分区域。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7 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表（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进水水质	250	150	200	30	50	3

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出水水质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8 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表 单位 mg/L，粪大肠菌群数单位为个/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pH
出水水质	≤40	≤10	≤10	≤5（8）	≤15	≤0.5	6~9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且外排水量较小不会对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日处理负荷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可行。

3、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4、结论

通过采取以上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空气压缩机、打包机、搅拌机、2300 复合生产机和圆形模切机，均集中布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数量较少，声源强度相对较低。

表 4-9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吹膜机	/	26	-17	13.13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底座和厂房墙壁隔声措施	7200h/a
2	空气压缩机	/	31	-13	12.91	80~85		7200h/a
3	打包机	/	14	-18	13.30	70~75		7200h/a
4	搅拌机	/	28	16	12.23	80~85		2400h/a
5	2300 复合生产机	/	13	11	12.54	80~85		2400h/a
6	圆形模切机	/	21	6	12.89	80~85		2400h/a

2、噪声达标性分析

(1) 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 空气吸收, 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 A 声级进行预测时, 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其计算公式为: $A_{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其计算公式为: $A_{atm}=(\alpha\Delta r)/100$, 其中 α 是每 100m 空气的吸声系数, 其值与温度、湿度以及噪声的频率有关, α 取 2.8 (500Hz, 常温 20°C, 湿度 7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遮挡物所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遮挡物通常包括建筑物墙壁的阻挡、建筑物声屏障效应以及植物的吸收屏障效应等, 项目边界建有隔挡墙, 隔挡墙屏障引起的衰减取 25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因此单台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公式为: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式中：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 预测结果和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以贡献值评价）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厂界	N1	东边界	昼间	48.07	60
			夜间	48.07	50
	N2	南边界	昼间	44.54	60
			夜间	44.54	50
	N3	西边界	昼间	35.95	60
			夜间	35.95	50
	N4	北边界	昼间	48.07	60
			夜间	48.07	50

表 4-1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预测点		预测时段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敏感点	N5	最近敏感点	昼间	54	21.16	54	60
			夜间	43	21.16	43	50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70~85dB（A）。为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对噪声源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噪声源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治理措施；

②合理安置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③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④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⑥运输车辆运输原料入厂以及运输成品外售时，禁止在厂界内以及敏感目标附近鸣笛。

综上，在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综合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3 条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2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	北边新村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纸板边角料、塑料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 8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1.0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2.4t/a，设置有盖式垃圾收集桶，由清洁工人定时定点清理，做到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包装废料代码为 900-999-06，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塑料膜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约产生 0.262t/a 的塑料膜边角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塑料膜边角料代码为 292-001-06，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纸板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约产生 201.188t/a 的纸板边角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纸板边角料代码为 223-01-04，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机械进行维修时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②机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机油会产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吹膜产生的废气，根据有机废气的处理前后核算，本项目共有 0.035t/a 的有机废气被第一级活性炭吸附，0.018t/a 的有机废气被第二级活性炭吸收，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中的吸附技术，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则第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0.23t/a，第二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0.12t/a。

表 4-13 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³/h)		4000
	一级	装置尺寸 (mm)	1200mm*1200mm*1000mm
		活性炭尺寸 (mm)	1000mm*1000mm*600mm
		活性炭横截面积 (m²)	1
		单层活性炭厚度 (mm)	300 (≥最低厚度 300mm)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00kg/m³
		活性炭孔隙率	0.26~0.48
		炭层数量	2
		过滤风速 (m/s)	1.11 (<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 1.2)
		停留时间 (s)	0.54
		活性炭填装数量 (t)	0.24 (>吸附有机废气所需 5 倍活性炭量)
	二级	装置尺寸 (mm)	1200mm*1200mm*500mm
		活性炭尺寸 (mm)	1000mm*1000mm*300mm
		活性炭横截面积 (m²)	1
		单层活性炭厚度 (mm)	300 (≥最低厚度 300mm)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00kg/m³
		活性炭孔隙率	0.26~0.48
		炭层数量	1
		过滤风速 (m/s)	1.11 (<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 1.2)
		停留时间 (s)	0.27
		活性炭填装数量 (t)	0.12 (≥吸附有机废气所需 5 倍活性炭量)

第一级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一次 (使用 0.24t/a>需用量 0.23t/a)，第二级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一次 (使用 0.12t/a≥需用量 0.12t/a)，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13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4 项目产生固废一览表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有害物质	性状	危险特性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固	—
	塑料膜边角料	0.262		—	固	—
	纸板边角料	201.188		—	固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环卫清运	—	固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13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	固	T/In
	废机油	0.01		废矿物油	液	T/I
	机油桶	0.01		废矿物油	固	T/In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5		废矿物油	固	T/In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I
2	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In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检修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3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I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若不采取措施堆放，由于温度、湿度等原因，会腐烂、发酵，产生 NH_3 、 SO_2 、沼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发出恶臭，污染大气，滋生有害病菌及生物，破坏景观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专门的暂存区域，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建设单位拟在纸板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底部放置托盘，防止液态危废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天)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纸板生产车间内	10	桶装	0.5	1 年
2		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1	1 年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	1 年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I、危险废物收集要求：收集过程中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

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II、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它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处理间；

③应按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不同种类采用分区及分类存放，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III、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建设单位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在平台上面进行固废危废申报；同时将监督检查清单在两个平台上面注册登记。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项目所在场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危废暂存间等；其他区域，如办公区域等为非污染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的泄流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为防止项目营运期废水在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时对项目厂区地下水、土壤水质产生的影响，根据其污染途径建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1）简单防渗区措施：对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等采取铺设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等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3）重点防渗区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4）对于遗洒泄漏的废物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一、生产区		
1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二、环保工程		
2	三级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控措施（防渗）后，事故状态下（原料泄漏等）亦不会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物质的理化性质，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见下表：

表4-18 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属于表 B.1 物质	有毒物质识别	表 B.2 识别界定	B.1 或 B.2 临界量/t
1	机油	是	/	/	2500
2	废机油	是	/	/	2500
3	废活性炭	/	/	/	50 ^b
4	含油废抹布手	/	/	/	50 ^b
5	机油桶	/	/	/	50 ^b
b: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2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3	废活性炭	0.413	50	0.00826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5	50	0.0001
5	机油桶	0.01	50	0.0002
合计				0.008574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08574 < 1$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系统	工序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相态	可能事故
用电系统	设备用电	全厂	/	/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物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
环保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态/液态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气态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直排污染大气环境
	废水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液态	管道、池体发生破裂，废水泄漏，影响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2) 环境风险源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为废气事故排放、火灾和泄漏。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由于接地故障、电气设备导线陈旧破损、用

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以及废气事故排放。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②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③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做好防渗，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

④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⑤企业应当对三级化粪池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杜绝“跑、冒、漏”的情况出现，以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⑥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环保工作统一管理

环保工作要纳入城市管理全面工作之中，在管理中的每一环节都要注意环境保护，对环保工作定期检查，并接受各级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②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要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实行严格的责任管理制度，并有运行记录，使这些设施的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企业自行

监测。

(3) 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需进行登记管理。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内容	环境投资 (万元)
1	污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2	大气防治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减噪	1
合计		—	10
占投资比重		—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颗粒物	厂房隔绝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三级化粪池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②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③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做好防渗，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 ④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⑤企业应当对三级化粪池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杜绝“跑、冒、漏”的情况出现，以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⑥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1、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在平台上面进行固废危废申报；2、固体废物均应建立管理台账，确保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5t/a	0	0.185t/a	+0.185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28	0	0.0128	+0.0128
	BOD ₅	0	0	0	0.0056	0	0.0056	+0.0056
	SS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NH ₃ -H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4	0	2.4	+2.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塑料膜边角料	0	0	0	0.262	0	0.262	+0.262
	纸板边角料	0	0	0	201.188	0	201.188	+201.188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0.413	0	0.413	+0.413

注：⑥=①+③+④-⑤

湛江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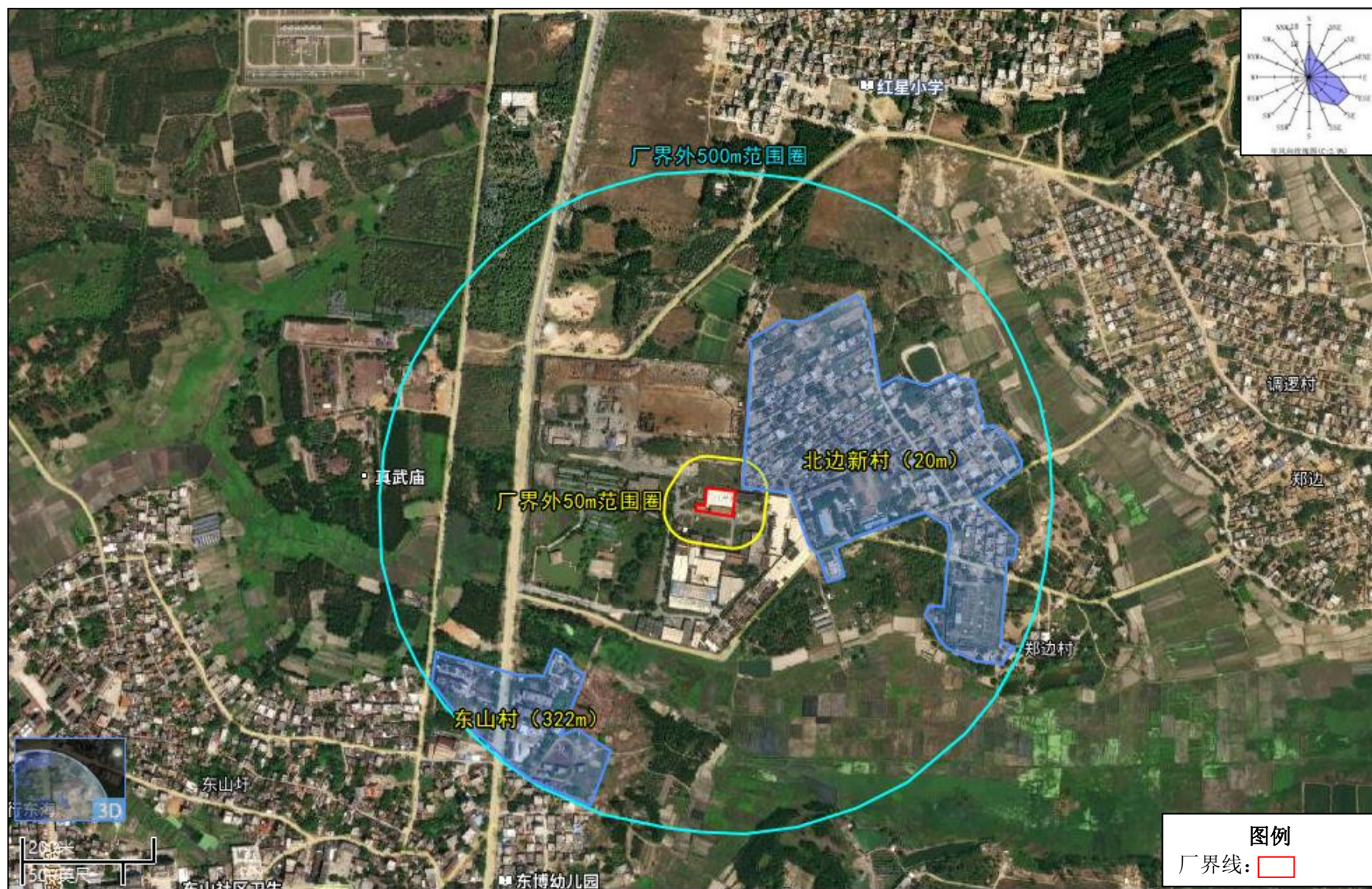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 (2018) 093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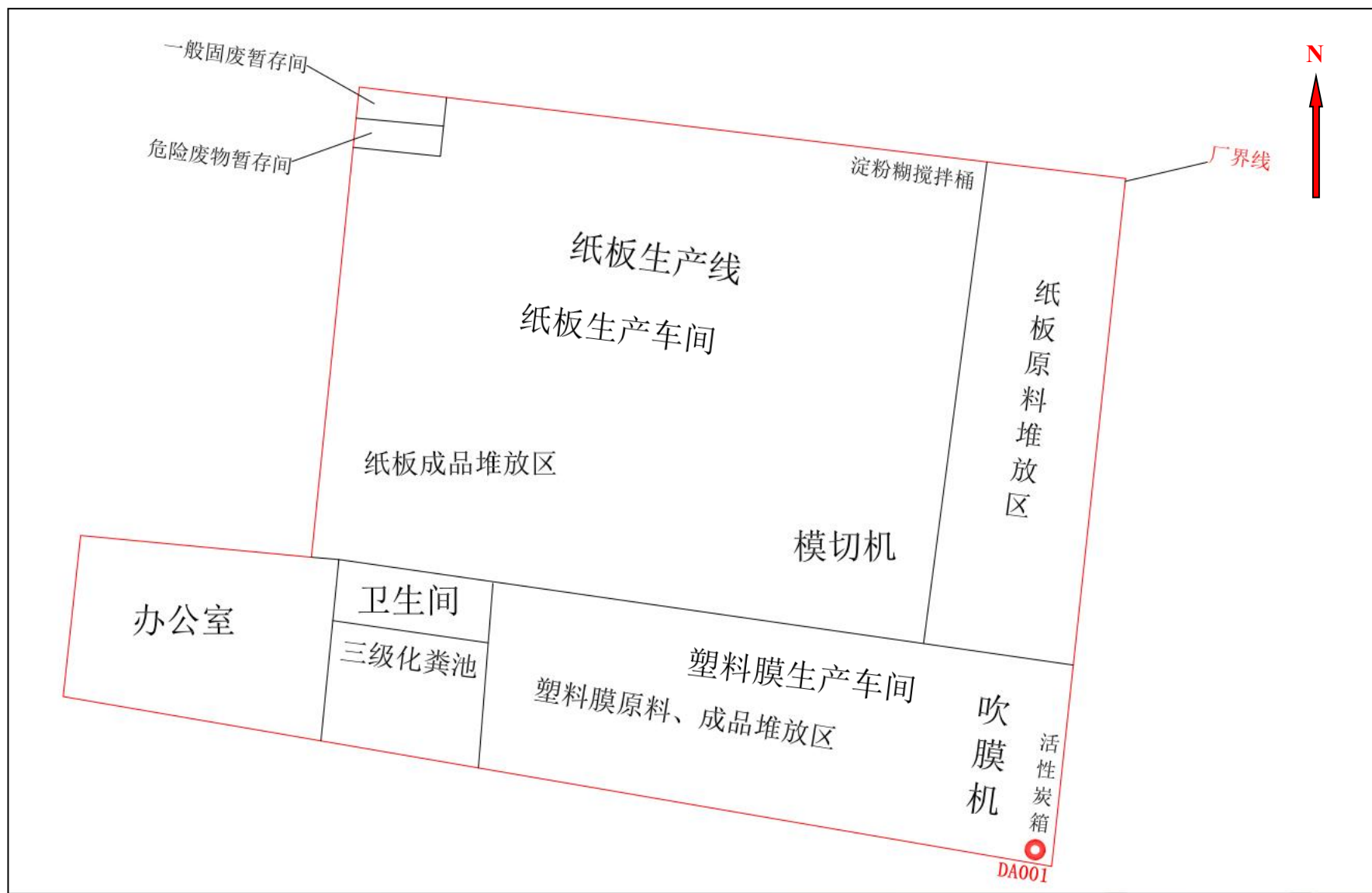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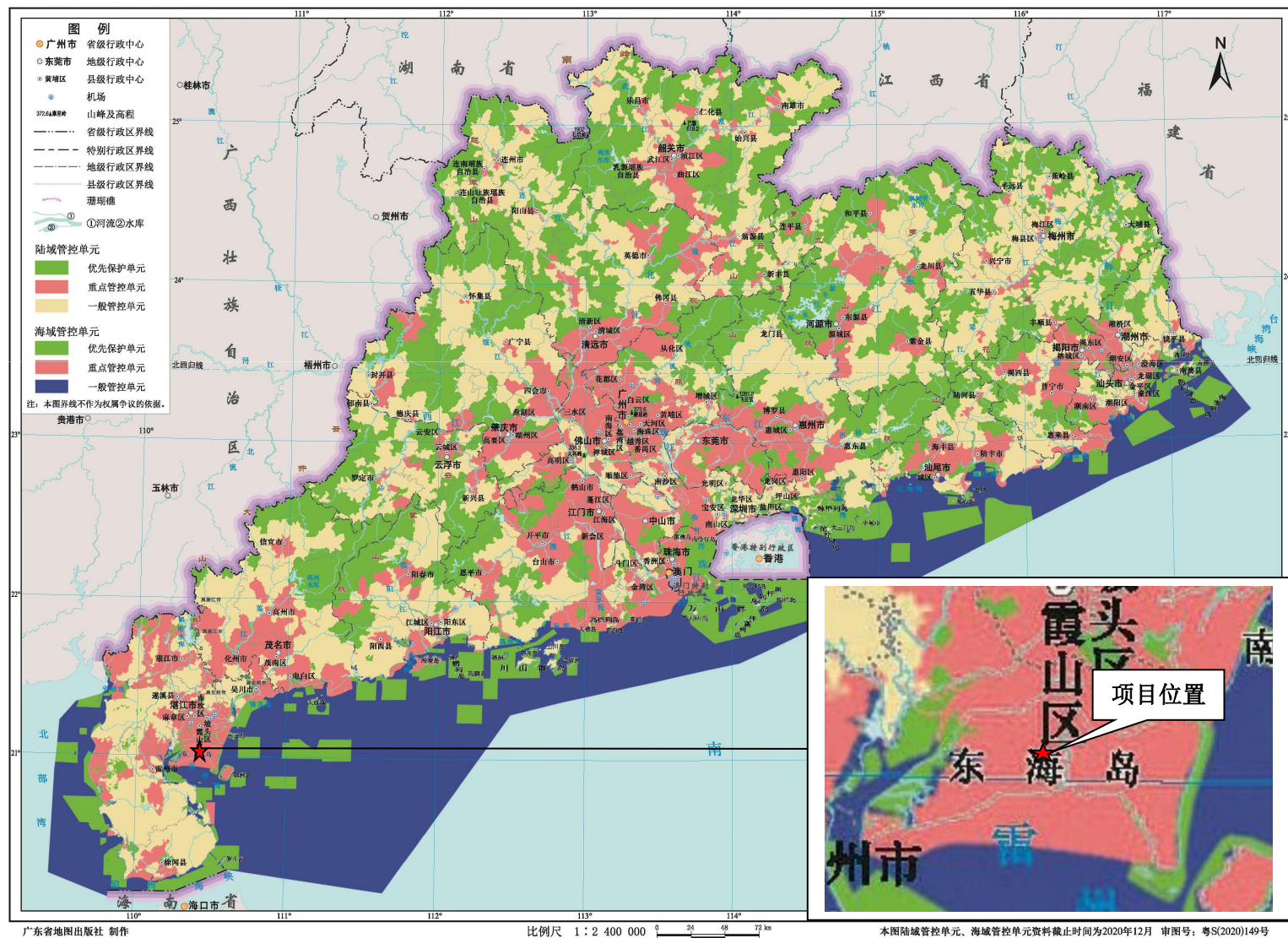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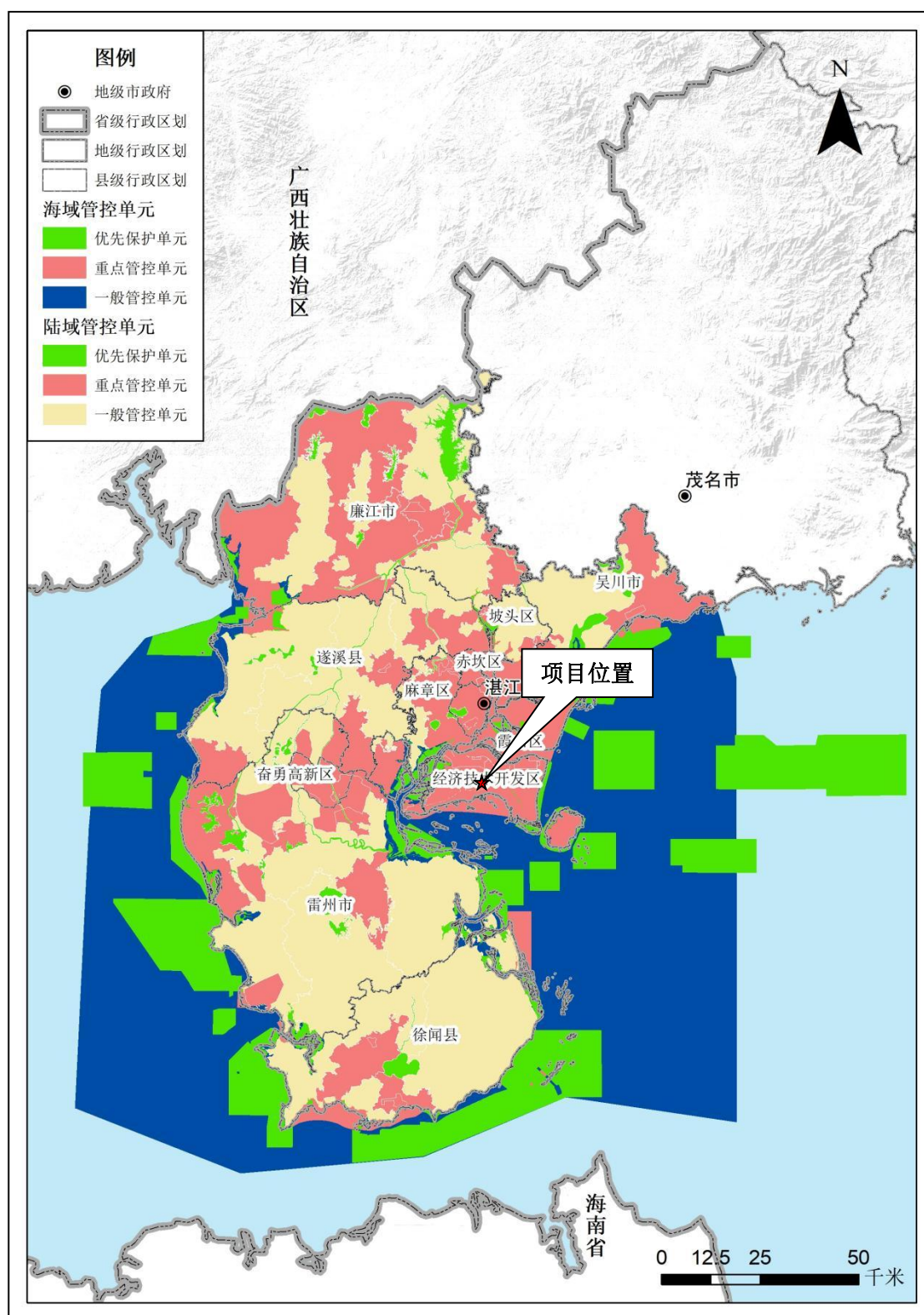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界外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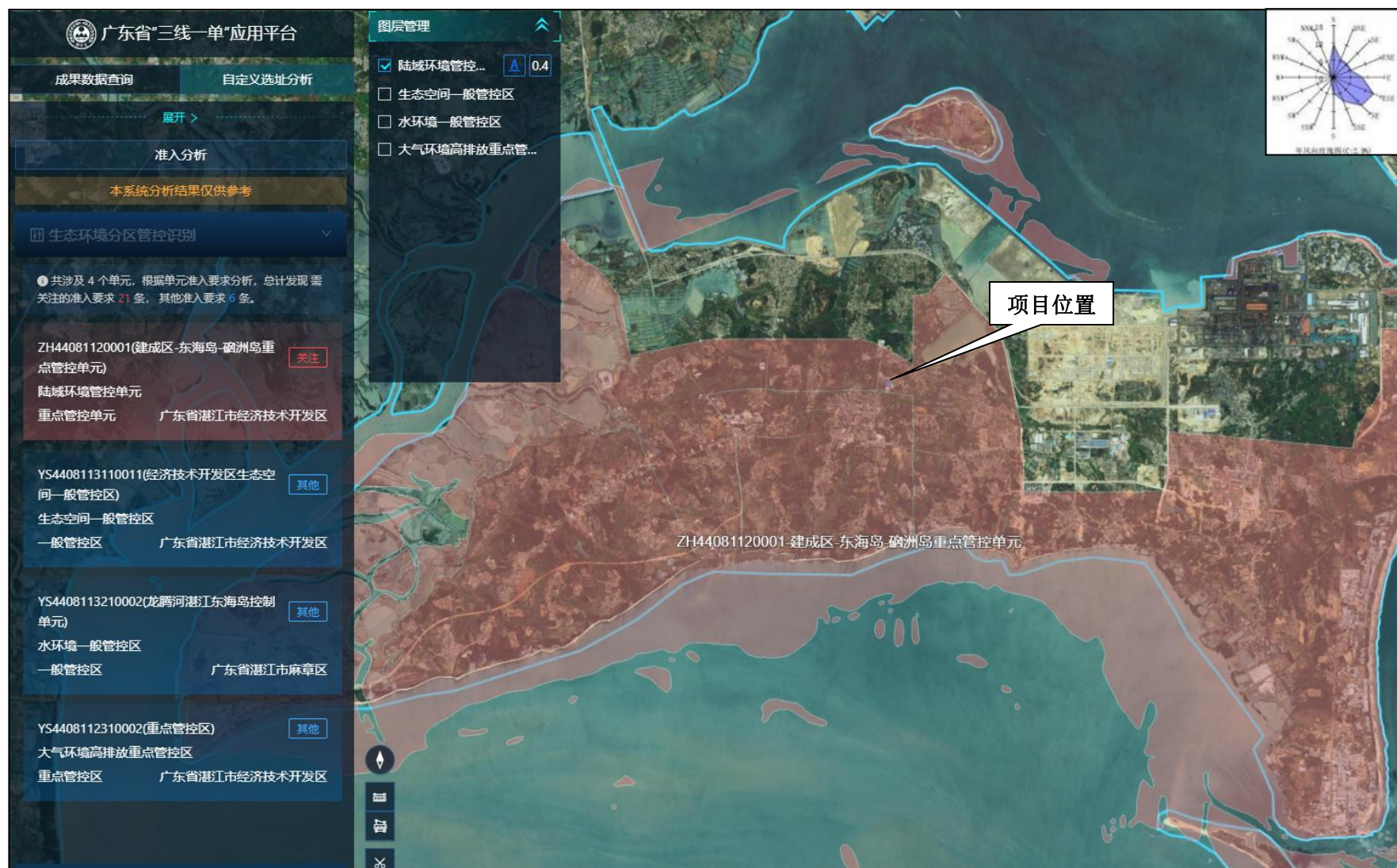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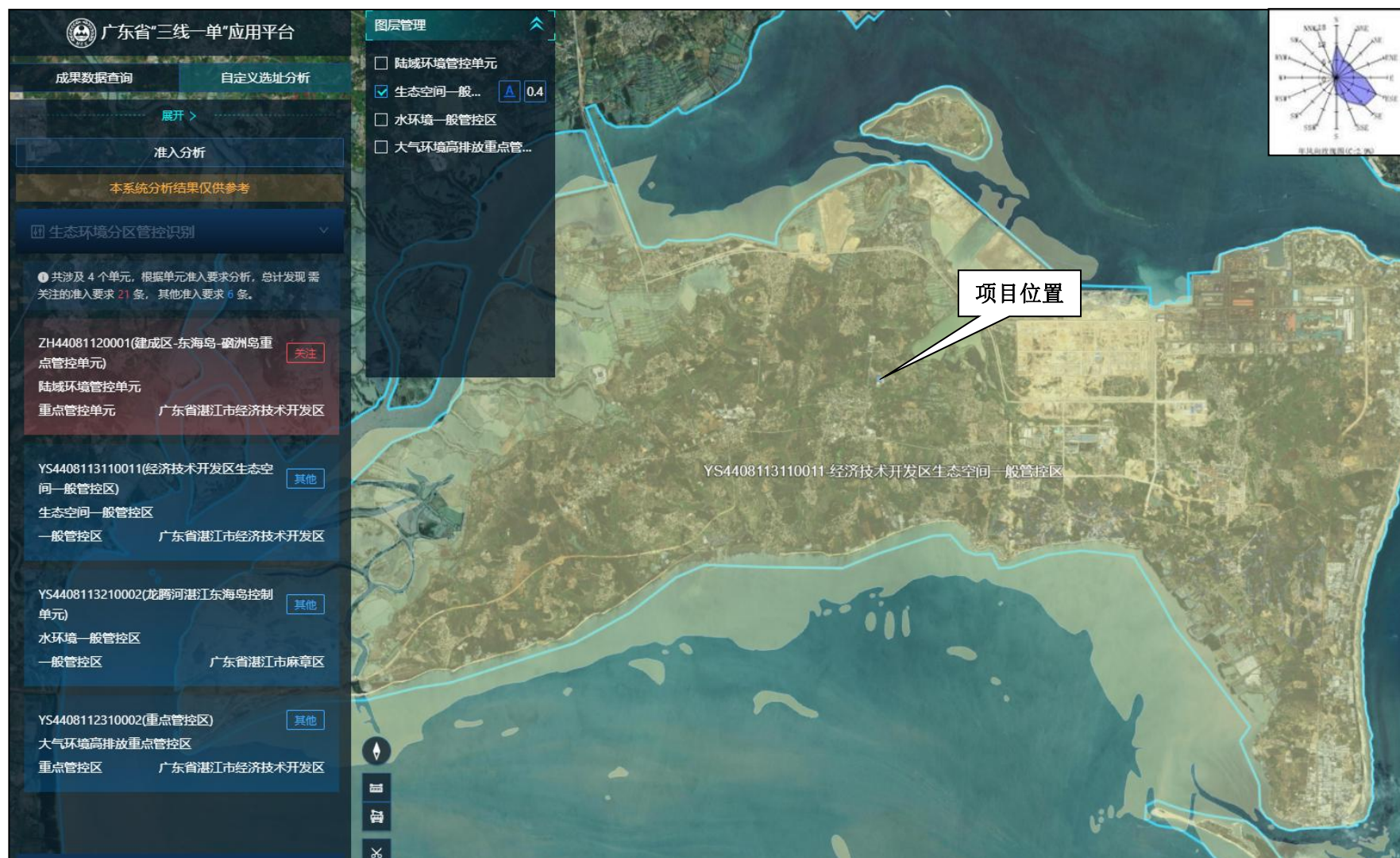
附图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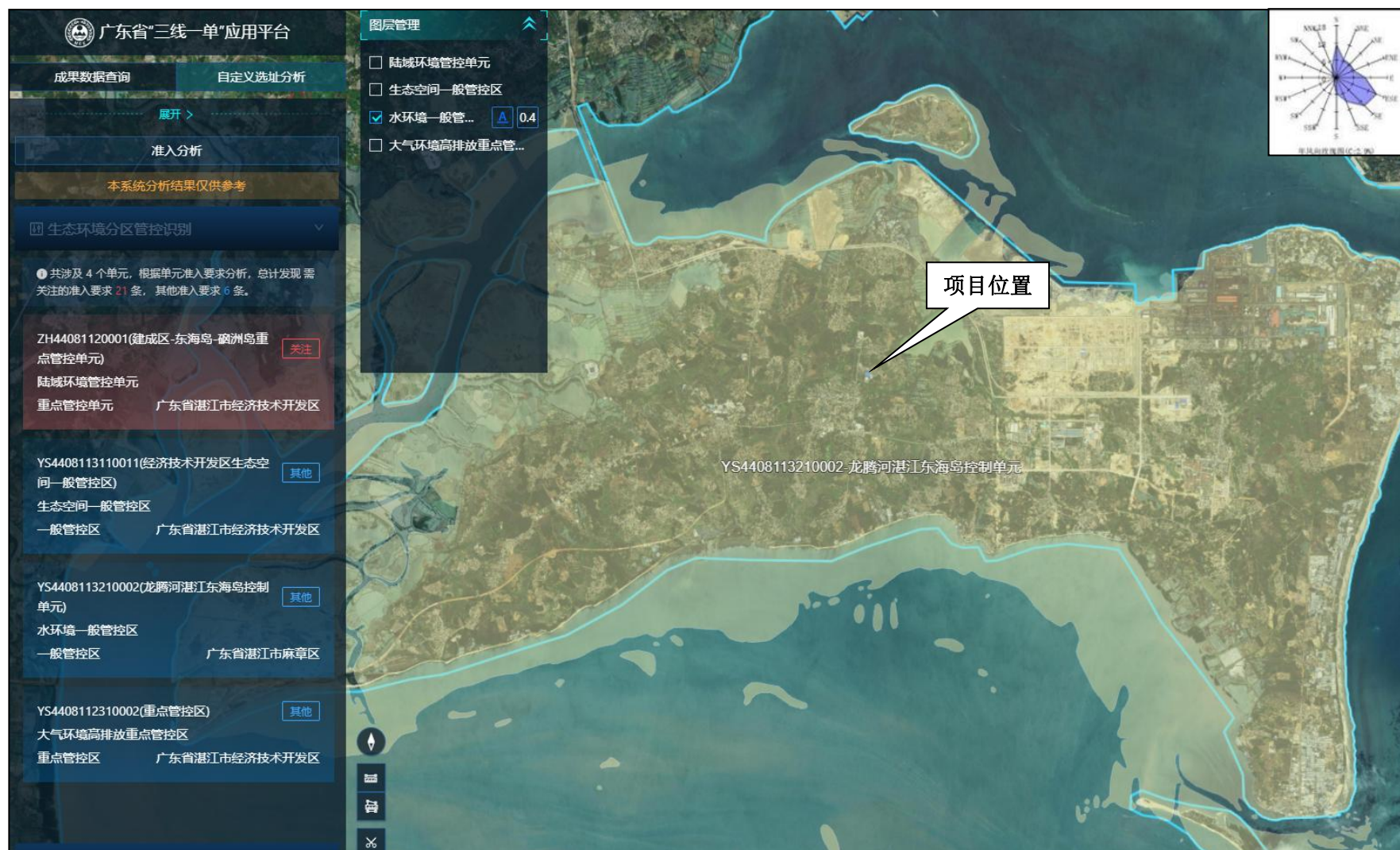
附图 6 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更新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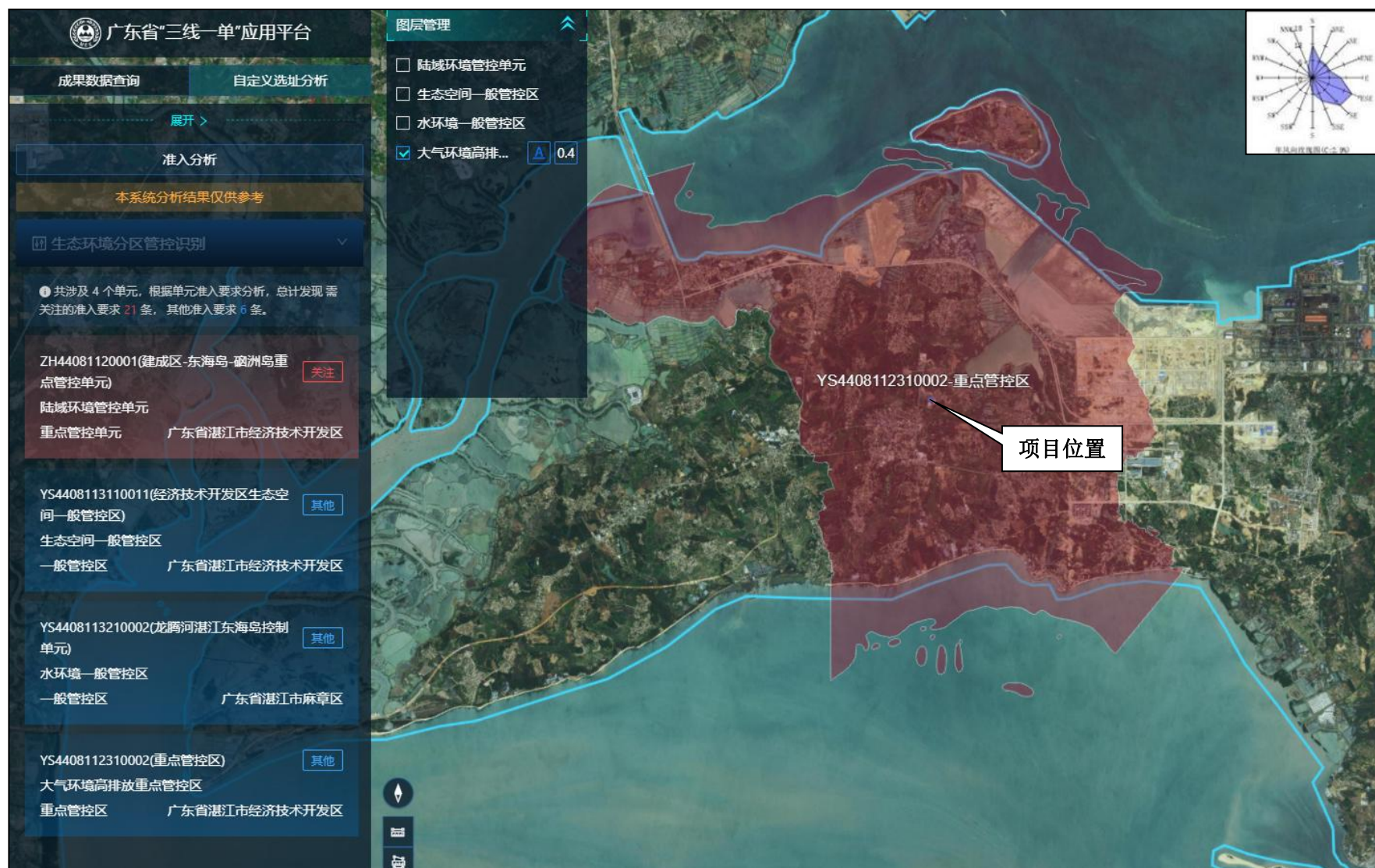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81120001 建成区-东海岛-硃洲岛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8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8113110011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9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8113210002 龙腾河湛江东海岛控制单元）



附图 1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8112310002 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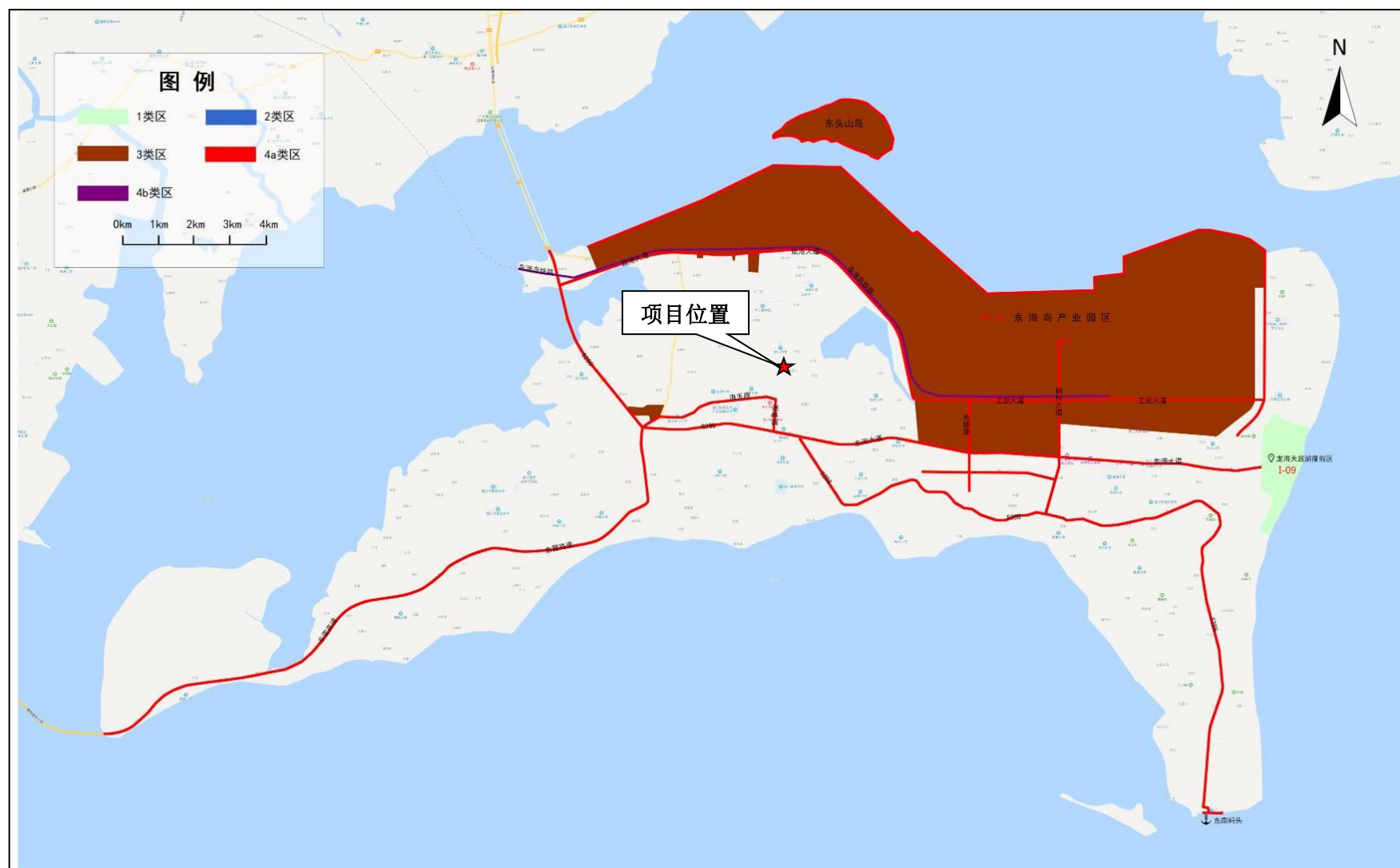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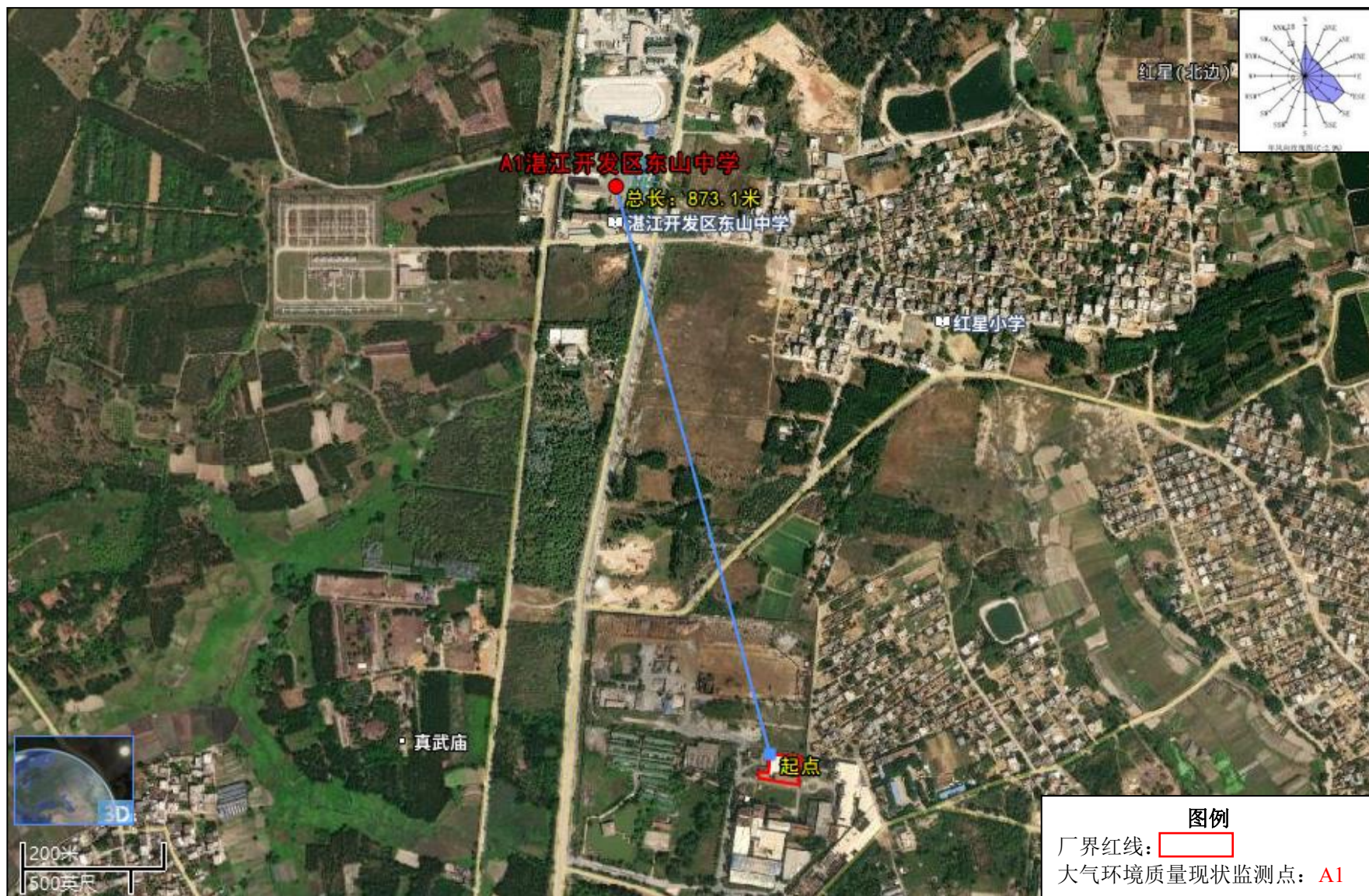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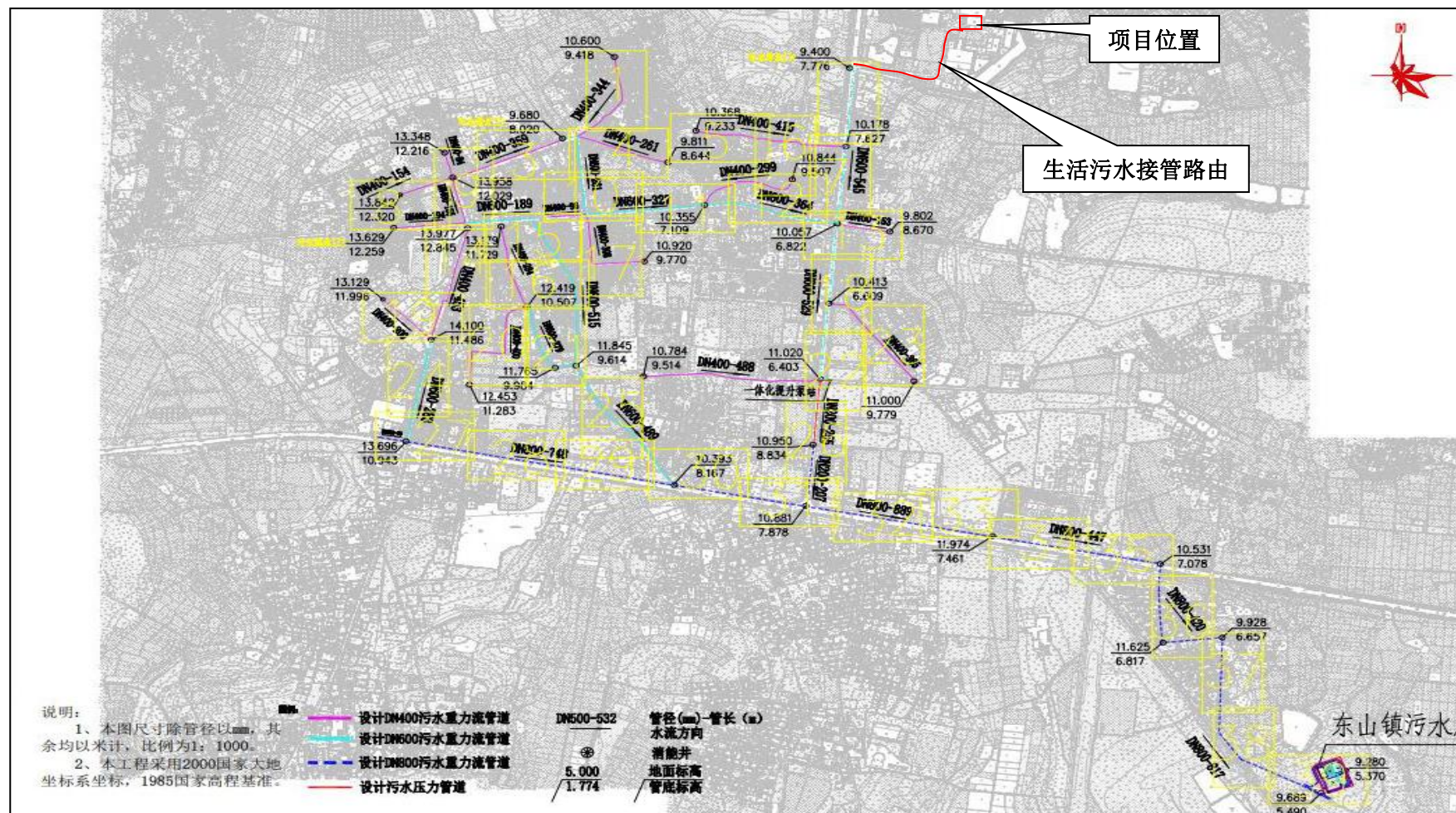
附图 14 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东海岛片区）



附图 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6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管线图

委 托 书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复合纸板、100 吨塑料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旺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12号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5号楼1003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鼎茂 20240320 号

租赁合同

出租人：湛江市鼎茂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合同有关事宜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

乙方承租权属于甲方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 18 号场地，面积共 1905.44 平方米，用于经营物资生产包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共计 5 年 10 个月。甲方在租赁条件允许情况下，按原租赁租金延续租赁 3 年，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租金明细如下表。

第三条 续租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回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不同意续租的双方终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 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1. 租赁物租金每月 平方米(含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计收，租金按半年支付，遵循先交租再使用的原则。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 5 个月的租金，以后每年租金应于当年 1 月份和 6 月份开始的 10 日内支付当期半年租金，租金每三年递增 5%。如不能按时付租金，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于每年收到租金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开具税率 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租赁期租金具体租金如下：

租赁日期	月租金（元）	当期租金（元）	备注
			5 个月
			3 个月，本期应缴纳至 6 月份租金

				增
				。文同类。
				增
				吉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4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合同自然终止时,由甲方无息退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要尊重乙方所租赁场地的合法使用权。
2. 甲方保证该地界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3. 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由乙方负责。
4. 除乙方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应按时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水电费、违约金。

3. 认可租赁场地现状, 并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各项配套安装、运营工作, 对租赁范围内的施工人员、设备、设施、消防各项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及场内的各项设施, 如需改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造成损坏的负有承担修复和赔偿的责任。

4. 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的用途、不得转租给第三方。

5. 乙方的经营行为, 应当依法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许可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 租赁期限顺延。

2. 乙方逾期不交租金、水电等费用的, 从逾期之日起, 乙方应当按逾期支付数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6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租赁用途或转租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支付 6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租赁场地的退还

发生乙方应当退还场地情形时,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退还场地。乙方应结清所欠费用并在通知时间内取回可移动的设施, 乙方增建、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乙方应当按甲方认可的状态交给甲方。甲方如需拆除全部或部分,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拆除, 所产生的拆除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逾期不处理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由此产生费用的, 由乙方承担, 并同时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纠纷、法律纠纷, 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自动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政府或相关方对乙方建设的设施有补偿, 相应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 (一) 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被政府收回的;
- (二) 土地因公共利益等原因被依法征用的;
- (三) 土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灭失的;

9.2 租赁期限内,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6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转租、转让或者转借他人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改变、降低使用性能, 对场地加建、改建的;
-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或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 (4) 因乙方原因与第三方产生纠纷, 并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经营行为被国家权力部门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工商局、药监局、卫生局) 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的;
- (6) 乙方逾期不交租金超过 30 天;
-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 甲方认为严重损害自身利益的。

9.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地交还甲方;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不腾空,所有遗留在场地的设施设备等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拆除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一方违约,守约方追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各种支出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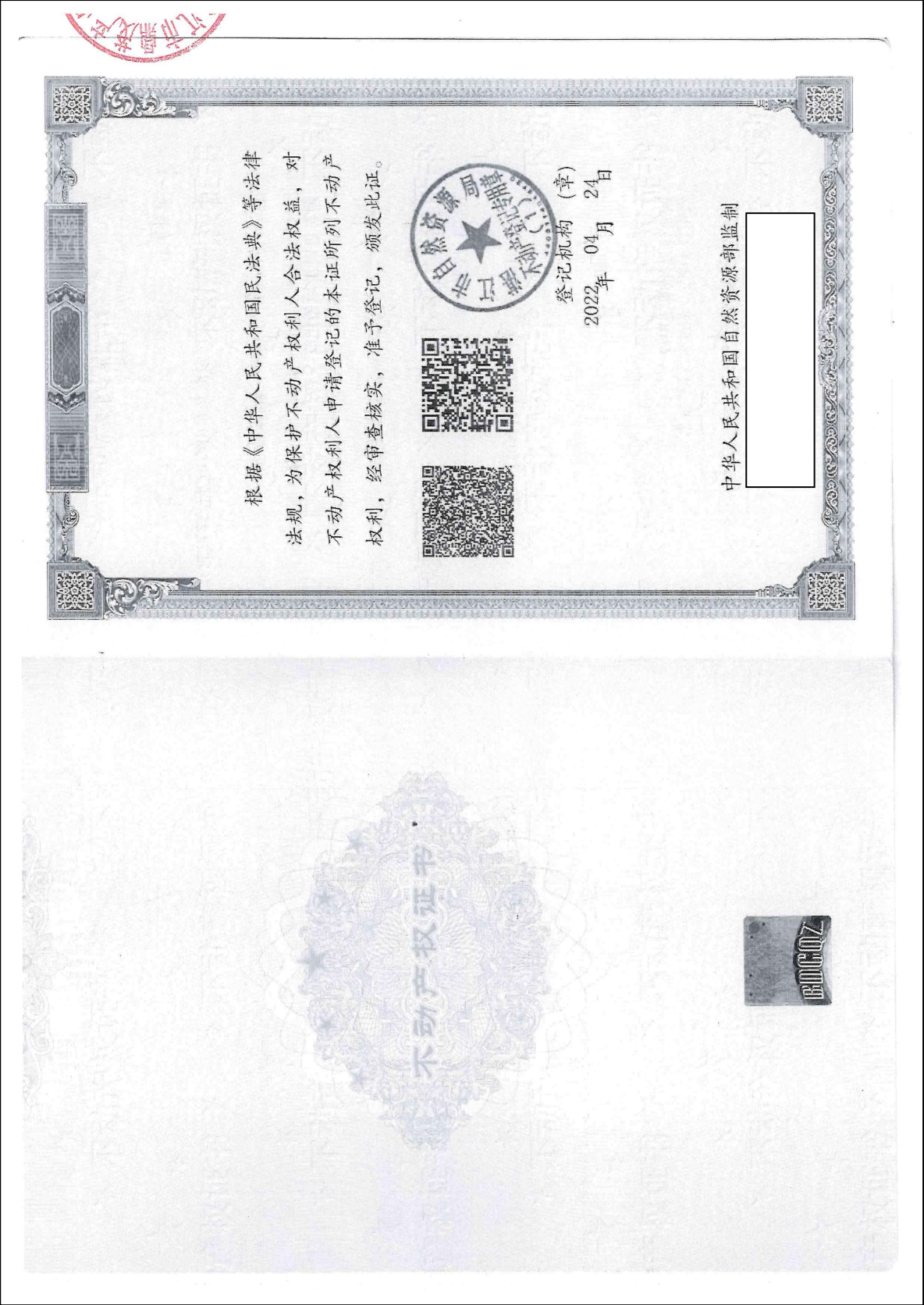
甲方:湛江市鼎茂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2024年3月25日

时间:2024年3月25日

附件 5 土地证



粤 (2022) 湛江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湛江市鼎茂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91440812MA55J2T71B)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龙池路以北、 调石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5624.77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1月05日 起 2072年01月0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75624.77平方米		

附 记

湛江市鼎茂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竞价平台竞得一宗挂牌宗地编号为KWGC20210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交易成交确认书》(开网国出成字(2021)第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801-2021-000018),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于2022年1月5日将该宗地正式移交给湛江市鼎茂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仅供湛江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解押手续。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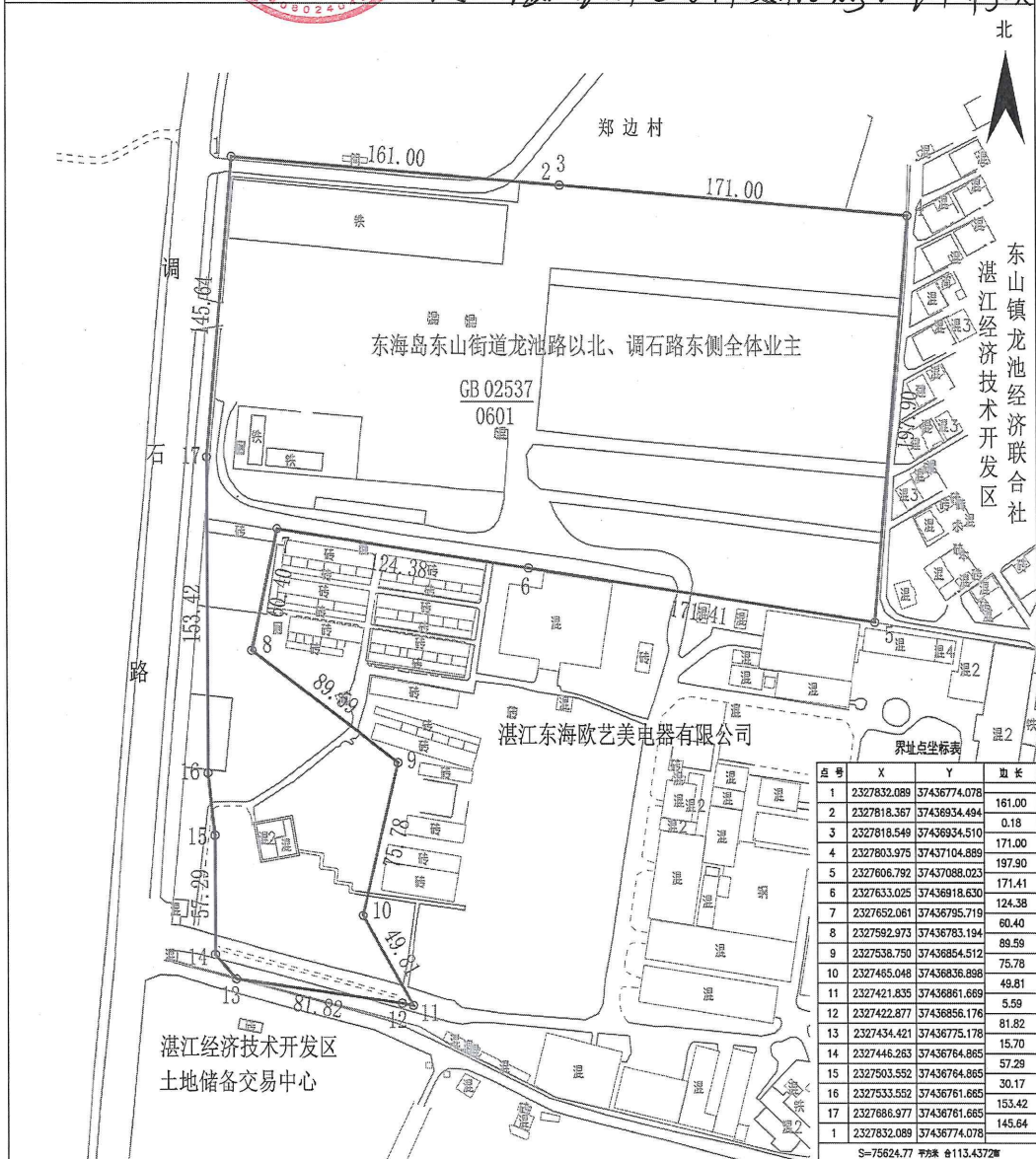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东海岛东山街道龙池路以北、调石路东侧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75624.77

仅供湛江海欧艺美电器有限公司办理解析宗地



2021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1:2800

绘图员: 李 华

审核员: 陈培辉

附件 6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年）_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Page 1 of 12



湛江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jiang Municipality

用户登录 | 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繁体版 | 移动版 | 无障碍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部门导航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政务公开 > 环保动态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年）

时间：2024-04-06 19:55:20 来源：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

（2023 年）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thjj/zwgk/hbdt/content/post_1891237.html

24/04/07

89

2024 年 1 月

一、城市空气

2023 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 229 天，良的天数 126 天，轻度污染天数 10 天，优良率 97.3%。

2023 年，湛江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浓度值分别为 $8\text{ }\mu\text{g}/\text{m}^3$ 、 $12\text{ }\mu\text{g}/\text{m}^3$ ， PM_{10} 年浓度值为 $33\text{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全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0.8\text{ m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 $\text{PM}_{2.5}$ 年浓度值为 $20\text{ }\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全年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text{ }\mu\text{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与上年相比，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级别水平不变。通过空气污染指数分析显示，全年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其次为 $\text{PM}_{2.5}$ 。



2023 年湛江市空气环境监测项目季评价对比图

（一氧化碳单位为 mg/m^3 、其他项目单位为 $\mu\text{g}/\text{m}^3$ ）

1

二、城市降水

2023 年全年湛江市全市 3 个降水测点共采集降水样品 124 个，pH 值平均值 5.74，酸雨频率 13.7%。

与上年相比，全市 pH 均值下降了 0.1 个 pH 值单位，酸雨频率上升了 5 个百分点。

三、饮用水源

湛江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良好，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 3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5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保持稳定达标。

2023 年湛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表

类型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赤坎水厂	地表水	III类	良好
	霞山水厂	地表水	III类	良好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南渡河	地表水	III类	良好
	白庙水厂	地表水	III类	良好
	大水桥水库	地表水（湖库）	III类	良好



湛江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同比变化

2

四、地表水环境

（一）省控湖库

2023 年，湛江市 4 个省控湖库中，湖光岩湖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鹤地水库水质状况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大水桥水库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营养状态为中营养；长青水库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

与上年相比，大水桥水库水质状况有所下降，水质类别由 II 类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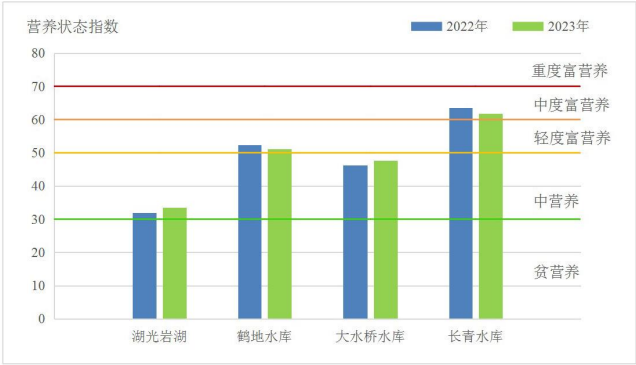
降为III类；长青水库水质状况有所好转，水质类别由V类好转为IV类；
鹤地水库、湖光岩湖水水质状况保持稳定。4个省控湖库的营养状态均
无明显变化。

湛江市省控湖库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湖光岩湖	湖光岩湖	II类	II类	优	II类	优
鹤地水库	渠首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大水桥水库	大水桥水库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长青水库	岭背下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IV类	轻度污染
	仙人域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V类	中度污染

备注：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域点位的平均值评价。

3



湛江市省控湖库水质营养状态指数变化情况

（二）国考地表水

湛江市有国家地表水考核点位 7 个，分别为鉴江黄坡断面、博茂
减洪河黄竹尾水闸断面、九洲江排里断面、九洲江营仔断面、南渡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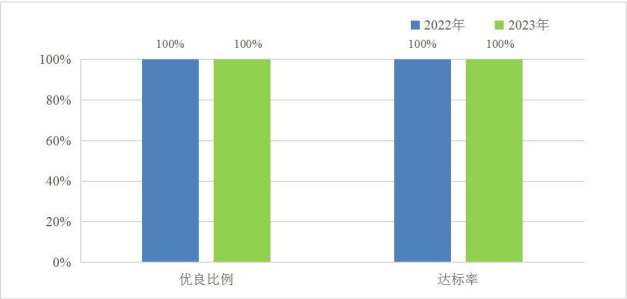
南渡河桥断面、雷州青年运河赤坎水厂（塘口取水口）断面及鹤地水库渠首点位。

2023 年，湛江市 7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点位水质优良比例（Ⅰ~Ⅲ类）为 100%，无劣Ⅴ类点位；点位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

与上年相比，黄坡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黄竹尾水闸、渠首、排里、南渡河桥、赤坎水厂（塘口取水口）断面断面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水质达标率同比均保持不变。

4
湛江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系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鉴江	鉴江	黄坡	Ⅲ类	Ⅲ类	良好	Ⅱ类	优
	博茂减洪河	黄竹尾水闸	Ⅳ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九洲江-鹤地水库	鹤地水库	渠首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排里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九洲江	营仔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南渡河	南渡河	南渡河桥	Ⅲ类	Ⅱ类	优	Ⅱ类	优
雷州青年运河	雷州青年运河	赤坎水厂（塘口取水口）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湛江市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及达标率同比变化

（三）省考地表水

湛江市有省级地表水考核点位 12 个，分别为遂溪河罗屋田、大水桥河文部村、湖光岩湖、大水桥水库、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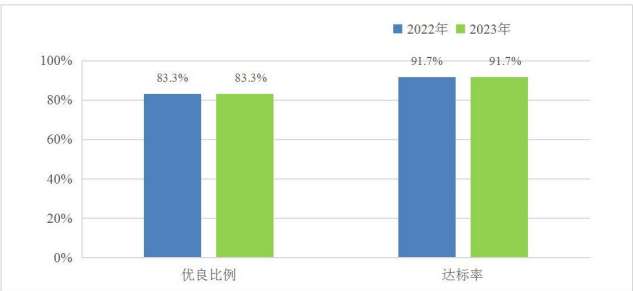
域点位的平均值评价）及 7 个国考点位。

2023 年，湛江市 12 个省级地表水考核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83.3%，

5

无劣 V 类断面，达到当年“优良水体比例≥83.3%，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的考核目标，未达优良点位为罗屋田断面及长青水库；11 个省考断面均达到当年断面水质目标，点位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91.7%，超标点位为罗屋田断面。遂溪河罗屋田断面年均水质类别为Ⅳ类，未达Ⅲ类考核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与上年相比，黄坡断面、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域点位的平均值评价）水质状况均有所好转，其中，黄坡断面水质类别由Ⅲ类好转为Ⅱ类，长青水库水质类别由 V 类好转为Ⅳ类；文部村断面、大水桥水库水质状况均有所下降，水质类别均由Ⅱ类下降为Ⅲ类；黄竹尾水闸、渠首、排里、营仔、南渡河桥、罗屋田、赤坎水厂（塘口取水口）、湖光岩湖水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及水质达标率均保持不变。



湛江市地表水省考断面优良比例及达标率同比变化

6

湛江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系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鉴江	鉴江	黄竹尾水闸	IV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博茂减洪河	黄竹尾水闸	IV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九洲江- 鹤地水库	鹤地水库	渠首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九洲江	排里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营仔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南渡河	南渡河	南渡河桥	III类	II类	优	II类	优
雷州青 年运河	雷州青 年运河	赤坎水厂 (塘口取水口)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遂溪河	遂溪河	罗屋田	III类*	IV类	轻度污染	IV类	轻度污染
大水桥河	大水桥河	文都村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湖光岩湖	湖光岩湖	湖光岩湖	II类	II类	优	II类	优
大水桥 水库	大水桥水库	大水桥水库	III类	II类	优	III类	良好
长青水库	长青水库	岭背下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IV类	轻度污染
		仙人域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V类	中度污染

备注：1、长青水库以岭背下、仙人域点位的平均值作达标评价；
2、遂溪河罗屋田断面 2022 年考核目标为IV类。

（四）国控入海河流

2023 年，湛江市有 3 个国控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其中鉴江黄坡断面的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九洲江营仔、博茂减洪河黄竹尾水闸断面的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均为良好。

与上年相比，鉴江黄坡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博茂减洪河黄竹尾水闸、九洲江营仔断面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7

湛江市入海河流水质状况变化表

水系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鉴江	鉴江	黄坡	III类	III类	良好	II类	优
	博茂减洪河	黄竹尾水闸	IV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九洲江- 鹤地水库	九洲江	营仔	III类	III类	良好	III类	良好

（五）交界河流

湛江市国控、省控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共有 6 个交界断面。

其中 2 个为桂-粤跨省交界断面（九洲江山角、石角），4 个为茂-湛跨市交界断面（鉴江江口门、袂花江塘口、小东江石碧、秦村河茂湛交界）。

2023 年，2 个桂-粤交界断面（九洲江山角、石角）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均为良好。4 个茂-湛交界断面中，鉴江江口门、袂花江塘口、秦村河茂湛交界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均良好；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与上年同期相比，秦村河茂湛交界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水质类别由Ⅳ类好转为Ⅲ类；九洲江山角、鉴江江口门、袂花江塘口断面水质状况均有所下降，水质类别均由Ⅱ类下降为Ⅲ类；九洲江石角、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8

湛江市地表水交界断面水质状况变化

水系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九洲江-鹤地水库	九洲江	山角	Ⅲ类	Ⅱ类	优	Ⅲ类	良好	桂-粤交界
		石角	Ⅲ类	Ⅲ类	良好	Ⅲ类	良好	
鉴江	鉴江	江口门	Ⅲ类	Ⅱ类	优	Ⅲ类	良好	茂-湛交界
		塘口	Ⅲ类	Ⅱ类	优	Ⅲ类	良好	
		石碧	Ⅳ类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轻度污染	
		秦村河茂湛交界	Ⅳ类	Ⅳ类	轻度污染	Ⅲ类	良好	

五、近岸海域

2023 年，我市近岸海域共有国控海水水质监测点位 34 个，全年分别于春季、夏季和秋季开展三次监测。

采用面积法评价，春季一类海水面积占比 76.4%，二类占比 15.0%，三类占比 3.8%，四类占比 2.4%，劣四类占比 2.4%，优良（一、二类）

面积占比为 91.4%；夏季一类海水面积占比 78.0%，二类占比 20.5%，三类占比 0.0%，四类占比 1.2%，劣四类占比 0.3%，优良（一、二类）面积占比为 98.5%；秋季一类海水面积占比 64.1%，二类占比 33.4%，三类占比 2.2%，四类占比 0.3%，劣四类占比 0.0%，优良（一、二类）面积占比为 97.5%。全年平均优良面积比例为 95.8%，非优良点位主要分布在湛江港、雷州湾和鉴江河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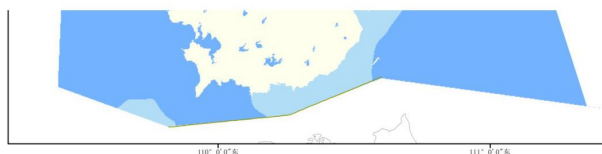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全年平均优良面积比例上升了 2.7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9



2023 年春季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面积分布图





2023 年夏季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面积分布图

10



2023 年秋季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面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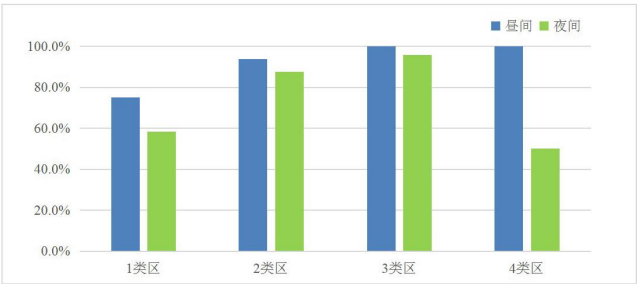
六、声环境质量

（一）功能区噪声

2023 年，市区 15 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达标率分别为：1 类区昼间为 75.0%，夜间为 58.3%；2 类区昼间为 93.8%，夜间为 87.5%；3 类区昼间为 100%，夜间为 95.8%；4 类区昼间为 100%，夜间为 50.0%。

2023 年，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达标率为 93.3%，夜间监测达标率为 80.0%，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11



2023 年湛江市区功能区噪声监测达标情况图

（二）区域环境噪声

湛江市市区共有 198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开展昼间及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每 5 年开展 1 次监测）。2023 年，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4.4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中昼间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级别。与上年相比，昼间等效声级下降了 1.3dB（A），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不大。

2023 年，市区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48.8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中夜间三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处于“一般”级别。与 2018 年相比，夜间等效声级不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不大。

12

（三）道路交通噪声

湛江市市区共有 8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开展昼间及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夜间道路交通噪声每 5 年开展 1 次监测）。2023 年，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9.5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道路

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中昼间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级别。
与上年相比，昼间等效声级上升了 0.8dB（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状况变化不大。

2023 年，市区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3.5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中夜间四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差”级别。与 2018 年相比，夜间等效声级上升了 3.7dB（A），夜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状况变差。

13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中国政府网](#)[国务院部门网站](#)[各省市区网站](#)[地级以上网站](#)[市部门网站](#)[县市区政府](#)[推荐网站](#)[政务办公](#)[首页](#) | [网站地图](#) | [隐私保护](#)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总访问量：70294935

粤ICP备12059860号



粤公网安备 44080202000041号

网站标识码：4408000026

主办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LY20240401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Y2024040143

委托单位：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性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采样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 18 号				
采样日期	2024.04.24-2024.04.26				
分析日期	2024.04.25-2024.04.28				
联系人员	石总	联系方式		18014399399	
采样人员	黄诚毅、郑林富、罗章红				
检测人员	邓舒蕾、郑林富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环境空气	A1 湛江开发区东山中学 (110°23'31.348"E, 21°2'50.807"N)	第 1 天 1 次	密封完好	040143KQ-1-1-1	TSP
		第 2 天 1 次		040143KQ-1-1-2	
		第 3 天 1 次		040143KQ-1-1-3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1 天 2 次 (昼夜)	/	/	等效 A 声级 leq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北边新村 N5 (敏感点)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标准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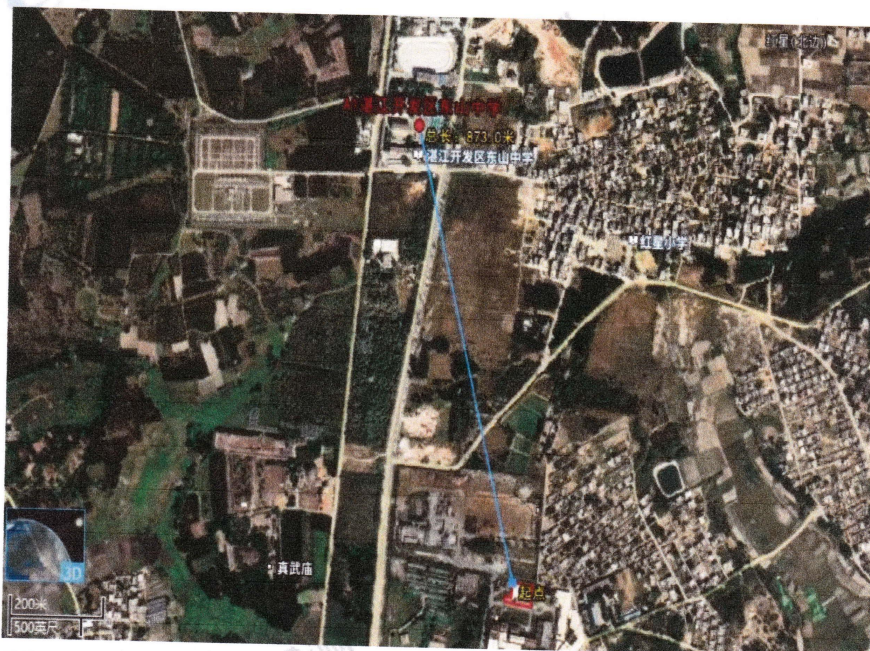
表 4-1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2024.04.24	A1 湛江开发区东山中学（110°23'31.348"E, 21°2'50.807"N）	TSP （日均值）	0.135	0.3	mg/m ³	达标
2024.04.25			0.127			达标
2024.04.26			0.129			达标
2024.04.24	天气：晴，气温：26.8℃，大气压:100.43kpa，风向：东南，风速：2.7m/s。					
2024.04.25	天气：晴，气温：27.2℃，大气压:100.37kpa，风向：东南，风速：2.8m/s。					
2024.04.26	天气：晴，气温：28.1℃，大气压:100.33kpa，风向：东北，风速：2.6m/s。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检测结果只为当次采样样品负责。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2024.04.25	项目东边界外1米处N1	环境噪声	昼间（10：12）	56	60	达标
			夜间（22：03）	46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1米处N2	环境噪声	昼间（10：30）	54	60	达标
			夜间（22：17）	43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1米处N3	环境噪声	昼间（10：46）	53	60	达标
			夜间（22：33）	42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1米处N4	环境噪声	昼间（11：01）	55	60	达标
			夜间（22：50）	44	50	达标
	北边新村 N5（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11：18）	54	60	达标
			夜间（23：06）	43	50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2.8m/s 夜间：晴，风速：2.8m/s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只为当次检测数据负责。					

附监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A1 湛江开发区东山中学
(110°23'31.348"E,
21°2'50.807"N)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北边新村 N5 (敏感点)

编写：郑丽红

签发：平

复核：王艳

签发日期：2024年4月30日

报告结束

附件 8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复合纸板、100吨塑料膜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18号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租赁现有厂房,新建1条复合纸板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3台)、复合生产机、圆形模切机、吹膜机、空气压缩机等。设计生产力为年产2500吨复合纸板、100吨塑料膜。产品主要供应宝钢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9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9月

备案机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21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